

博雅民法典译丛



Code civil

# 法国民法典

| 罗结珍 译



北京大学出版社  
PEKING UNIVERSITY PRESS



法国民法典  
Code civil

ISBN 978-7-301-16225-5



9 787301 162255 >

定价：89.00元

博雅民法典译丛

Code civil

# 法国民法典

| 罗结珍 译

D956.53  
L949



北京大学出版社  
PEKING UNIVERSITY PRESS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法国民法典/罗结珍译. —北京:北京大学出版社,2010.6  
(博雅民法典译丛)

ISBN 978 - 7 - 301 - 16225 - 5

I. 法… II. 罗… III. 民法 - 法典 - 法国 IV. D956.53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09)第 209862 号

**书 名:** 法国民法典

**著作责任者:** 罗结珍 译

**策划编辑:** 李燕芬

**责任编辑:** 李燕芬

**封面设计:** 春天书装工作室

**标准书号:** ISBN 978 - 7 - 301 - 16225 - 5/D · 2490

**出版发行:** 北京大学出版社

**地 址:** 北京市海淀区成府路 205 号 100871

**网 址:** <http://www.pup.cn> 电子邮箱: [law@pup.pku.edu.cn](mailto:law@pup.pku.edu.cn)

**电 话:** 邮购部 62752015 发行部 62750672 编辑部 62752027  
出版部 62754962

**印 刷 者:** 北京山润国际印务有限公司

**经 销 者:** 新华书店

965 毫米 × 1300 毫米 16 开本 46.25 印张 786 千字

2010 年 6 月第 1 版 2010 年 6 月第 1 次印刷

**定 价:** 89.00 元

---

未经许可,不得以任何方式复制或抄袭本书之部分或全部内容。

版权所有,侵权必究

举报电话:010 - 62752024 电子邮箱: [fd@pup.pku.edu.cn](mailto:fd@pup.pku.edu.cn)

## 译者简介

罗结珍 男，安徽省望江县人。北京第二外国语学院教授。曾在巴黎“高等经济商业学校”（ESSEC）进修，主修民商法与旅游法。1990年起，先后任该校教务处副处长、饭店管理系主任、教务处长、科研处长兼《北京第二外国语学院学报》副主编、主编。多年来从事法国法翻译、研究工作，译著有：《法国新民事诉讼法典》、《法国民事诉讼法要义》（上、下）、《法国民事执行程序法》、《法国民事执行程序法要义》、《法国财产法》（上、下）、《法国公司法典》（上、下）、《法国新刑法典》、《法国刑事诉讼法典》、《世界法的三个挑战》、《为废除死刑而战》、《法国商法》、《法国民法典》（条文加判例解释，上、下）、《法国新民事诉讼法典》（条文加判例解释，上、下）、《法国刑法总论精义》、《法国刑事诉讼法精义》（上、下）、《法国刑事诉讼法》、《国际旅游经济与政策》、《国际旅游业公约、协议汇编》等。



本书根据法国“Legifrance” 2009年11月20日公布的文本翻译

## 关于《法国民法典》新译本的简短说明

拙笔翻译的《法国民法典》已分别由国内三家出版社出过不同版本。近年来法国立法机关对这座年过 200 的“法律大厦”进行了大面积的修整、补充或“拆除”，2004 年以后修改更趋频繁，这不仅说明法国的社会政治思潮、现代生活观念和科学技术发展对民事生活的深刻影响，也说明世界上第一部民法典原来的许多规定已经不适应当今法国社会的变革现实。虽然在这部法典里有关所有权、役权以及债权与债务方面的许多规定至今仍然保持了 1804 年的最初文字表述——这当然表明《法国民法典》的最初制定者对民事生活规则的准确把握和高超的立法技术，但是，现行的《法国民法典》已经不是原来意义上的《拿破仑法典》，而是一部现代资本主义社会的民法典。法典中修改得最多的内容主要涉及人的身份能力、人权与人格权的保护，遗传学研究成果的运用对人的身份的影响，产品责任与人身保护，尤其是 2004 年 5 月 26 日第 2004-439 号法律与 2006 年 6 月 23 日第 2006-728 号法律对婚姻、家庭与继承法的修改幅度更大，继承法部分几乎全部修改。修改后的条文总体上反映了法国社会家庭观念与家庭关系的变化，反映了妇女社会地位的提高以及对妇女财产权利的保障，尤其是对儿童(子女)权利的重视。2007 年 3 月 5 日第 2007-308 号法律又对未成年人与成年人的法律保护的规定作了全面修改。西方社会对夫妻离婚所持的观念比较宽松，《法国民法典》在这方面也有所跟进；此外，法典全部条文不再使用“非婚生子女”这一术语，取消了“非婚生子女与婚生子女的地位区分”，增加了有关财产托管、电子文书方面的规定以及同性恋婚姻入典等内容。但是，法典有关财产与契约方面的条文一直少有修改，这也体现了自大革命以来法国社会财产关系与经济生活规则的相对稳定。

需要特别指出的是，《法国民法典》自 1804 年问世以来在体系上一直保持着“人法”、“物法”、“债法”三卷的整体构架。法典第二卷的标题为“财产及所有权的各种限制”，而在第三卷“取得财产的各种方法”中归入了有关契约、继承、赠与、遗赠、担保、时效、占有等多方面的内容，《法国民法典》的制定者几乎将所有权变成了法典的中心，可见所有权占有何等重要的地位，但这部法典仅有很少条文提及“物权”，例如，第 457 条与(现在的)第 2393 条。

后一条文规定：“抵押权是指在用于清偿某项债务的不动产上设定的一种物权”（原第 2114 条）。在这方面，该法典更多使用的概念是“财产”而不是“物权”，我们通常所说的“担保物权”始终没有独立成卷。但是，2006 年 3 月 23 日第 2006-346 号法令（ordonnance）对《法国民法典》再次进行了修改，将法典原来的三卷改为五卷，原第三卷第 14 编“保证”、第 17 编“质押”、第 18 编“优先权与抵押权”等三编被移到第四卷，编章安排与内容都有所修改和增加，卷名定为“担保”（les sûretés）。原第 19 编“不动产扣押与债权人之间的顺位”的标题改为“不动产扣押及买卖价金的分配”，仍然保留在第三卷内；与此同时，法典还增加了第五卷“关于适用于马约特的特别规定”。2006 年 4 月 21 日的法令又废止了旧《民事诉讼法典》第 673 条至第 779 条关于不动产扣押的全部条文。这样一来，尽管法典编排上的改变对相应条文的内容本身并未引起根本性变革，但对于保持了 200 年体系不变的《法国民法典》来说仍然是一次不小的结构性变动，反映了立法观念的变化。此外，我们看到，现行的《法国民法典》中大量条文文字很长，不像《拿破仑法典》的文字表述那样简洁，究其原因，恐怕还是基于现实的需要。

法国法律、法规数量极多、修改极为频繁，甚至可以说“超出我们的想象”，在国内研究外国法律，要想适时了解其变化情况，确有很多困难。感谢北京大学出版社及时安排了这一新译本的出版，本书是在法国 Dalloz 出版社 2009 年版“Code Civil”的原文基础上翻译并按照“légifrance”2009 年 11 月 20 日发布的条文修订而成，是 2010 年最新版本的《法国民法典》。

为了便于读者进行对比研究，凡是有很大修改的条文（有些条文此前已有多次修改），原条文均移至本书最后作为附目，少数放在新条文下作为脚注。法典中有一部分条文设有分条，例如第 21 条，随后有第 21-1 条等，属于相同内容的详细规定。有些条文序号之后、正文之前括号里的年、月、日及法律编号表示该条文最后一次的修改时间；条文中间的括号标明的年、月、日及法律编号表示相应文字的最后一次修改，并在括号后用引号标出。限于篇幅，本书仅选译了法典编撰者归入的很小一部分法院判例对条文的解释。条文中间少数术语附有原文。

罗结珍

2009 年 12 月





## 内容简介

《法国民法典》是世界上第一部民法典，自1804年以来，为世界许多国家的民事立法树立了一面旗帜，对我国民法理论的发展影响甚为深远，是我国民法教学与理论研究的必读著作之一。

近年来，法国立法机关对这部法典进行了一系列重大修改：人的身份能力、人权与人格权的保护、婚姻、家庭等方面的规定修改幅度更大，继承法几乎全部修改，并且开创了同性恋婚姻人民法典的先河，原法典保持了200年不变的“人法”、“物法”与“债法”三卷体系也被突破，增设了第四卷“担保”法。法典整体构架的变动反映了立法观念的变革，适时地反映了法国现代社会不同层面的深刻变化。本法典是按照2009年11月法国“Legifrance”公布的最新文本翻译，期望它能成为对我国法律工作者有参考价值的最新文献。

# 目 录

第二章 宣告失踪 /481\ 夫妇双方的财产因共同继承而 /101章

第五编 婚姻 /52 81\ 果放由法国国去章二第

第一章 结婚应当具备的资格 /561\ 果放由法国国去 章四第

第二章 有关举行结婚 /561\ 果放由法国国去 章一第

第二章(二) 法国人在外国结婚 /58 果放由法国国去 章二第

第一节 共同规定 /58 15\ 本由法国国去 章三第

第二节 法国人在国外 /58 15\ 本由法国国去 章五第

第三节 共同规定 /58 15\ 本由法国国去 章一第

序编 法律的颁布、效力和适用的一般规则 /1

## 第一卷 人

第一编 民事权利 /2

第二章 尊重人的身体 /3

第三章 对人的遗传特征进行检查以及通过遗传特征对人进行鉴别 /4

第一编(二) 法国国籍 /6

第一章 通则 /6

第二章 原始法国国籍 /8

第一节 依血统而为法国人 /8

第二节 依出生在法国而为法国人 /8

第三节 共同规定 /9

第三章 法国国籍的取得 /10

第一节 取得法国国籍的方式 /10

第一目 依血统取得法国国籍 /10

第二目 因结婚而取得法国国籍 /10

第三目 依出生和居住在法国而取得法国国籍 /12

第四目 依有关国籍的声明而取得法国国籍 /13

第五目 依公共权力机关的决定而取得法国国籍 /14

第六目 有关取得法国国籍的特定方式的共同规定 /17



第七目 取得法国公民资格的欢迎仪式	/18
第二节 取得法国国籍的效果	/18
<b>第四章 法国国籍的丧失、剥夺与恢复</b>	<b>/19</b>
第一节 法国国籍的丧失	/19
第二节 法国国籍的恢复	/20
第三节 法国国籍的剥夺	/21
<b>第五章 有关取得或丧失法国国籍的文书</b>	<b>/22</b>
第一节 有关国籍的声明	/22
第二节 行政决定	/23
第三节 在户籍登记簿上登记	/23
<b>第六章 有关国籍的争议</b>	<b>/24</b>
第一节 司法法院的管辖权与适用的程序	/24
第二节 向司法法院提出有关国籍的证据	/25
第三节 法国国籍证书	/26
<b>第七章 某些领土的主权割让对法国国籍的效果</b>	<b>/26</b>
<b>第八章 有关宪法第74条规定的海外领土及新喀里多尼亚的特别规定</b>	<b>/27</b>
<b>第二编 身份证书</b>	<b>/28</b>
<b>第一章 一般规定</b>	<b>/28</b>
<b>第二章 出生证书</b>	<b>/30</b>
第一节 出生申报	/30
第二节 更改姓名	/33
第三节 认领证书	/34
<b>第三章 结婚证书</b>	<b>/35</b>
<b>第四章 死亡证书</b>	<b>/39</b>
<b>第五章 有关军人与海员在某些特殊情况下的身份证书</b>	<b>/42</b>
<b>第六章 出生在外国,取得或恢复法国国籍的人的身份证书</b>	<b>/44</b>
<b>第七章 身份证书的更正</b>	<b>/45</b>
<b>第三编 住所</b>	<b>/46</b>
<b>第四编 失踪</b>	<b>/48</b>
<b>第一章 推定失踪</b>	<b>/48</b>

第二章 宣告失踪 /49

第五编 婚姻 /52

第一章 结婚应当具备的资格与条件 /52

第二章 有关举行结婚的手续 /56

第二章(二) 法国人在外国结婚 /58

第一节 共同规定 /58

第二节 法国人在国外由外国机关主持结婚之前应当履行的

第三节 手续 /58

第四节 由法国机关对在国外举行的结婚进行登记 /59

第三章 婚姻异议 /61

第四章 婚姻无效之诉 /63

第五章 婚姻产生的义务 /66

第六章 夫妻相互的权利与义务 /67

第七章 婚姻的解除 /70

第八章(废止) 再婚 /71

第六编 离婚 /72

第一章 离婚的各种情形 /72

第一节 两愿离婚 /73

第二节 接受离婚 /73

第三节 夫妻关系变坏无可挽回 /74

第四节 因过错离婚 /74

第五节 变更离婚请求的依据 /75

第二章 离婚诉讼程序 /76

第一节 一般规定 /76

第二节 两愿离婚适用的程序 /77

第三节 其他离婚情形适用的程序 /77

第一目 起诉状(requête initiale) /77

第二目 调解 /78

第三目 临时措施 /79

第四目 提起离婚诉讼 /80

第五目 证据 /80

<b>第三章 离婚的后果</b>	/81
第一节 离婚产生效力的日期	/81
第二节 离婚对夫妻双方的后果	/82
第一目 一般规定	/82
第二目 除两愿离婚之外其他情况下离婚的后果	/83
第三目 补偿性给付	/84
第四目 住房	/88
第三节 离婚对子女的后果	/88
<b>第四章 分居</b>	/89
第一节 分居的各种情形与程序	/89
第二节 分居的后果	/89
第三节 分居的终止	/90
<b>第五章 有关离婚与分居的法律冲突</b>	/91
<b>第七编 亲子关系</b>	/92
<b>第一章 一般规定</b>	/92
第一节 亲子关系的证据与推定	/93
第二节 有关亲子关系的法律冲突	/93
第三节 借助医学方法进行的生育	/94
第四节 家庭姓氏的转移规则	/95
<b>第二章 亲子关系的确立</b>	/96
第一节 依法律的效力确立亲子关系	/96
第一目 在出生证书中指明生母	/96
第二目 父子女关系的推定	/96
第二节 依认领而确立亲子关系	/97
第三节 依占有身份而确立亲子关系	/97
<b>第三章 有关亲子关系的诉讼</b>	/98
第一节 一般规定	/98
第二节 以确立亲子关系为目的的诉讼	/99
第三节 对亲子关系提出异议的诉讼	/100
第四节 以取得生活费为目的的诉讼	/100

## 第八编 收养子女 /102

### 第一章 完全收养 /102

第一节 完全收养应当具备的条件 /102

第二节 为完全收养进行安置与完全收养判决 /106

第三节 完全收养的效果 /107

### 第二章 简单收养 /109

第一节 简单收养应当具备的条件与判决 /109

第二节 简单收养的效果 /109

### 第三章 有关收养亲子关系的法律冲突以及国外宣告的收养在法国的效力 /112

## 第九编 亲权 /114

### 第一章 与子女人身相关的亲权 /114

第一节 亲权的行使 /115

第一目 一般原则 /115

第二目 由分离的父母行使亲权 /116

第三目 家事法官的干预 /117

第四目 第三人的参与 /119

第二节 教育性救助 /120

第二节(B) 对家庭经费管理的司法协助措施 /124

第三节 亲权的转移 /125

第四节 全部或一部丧失亲权 /126

### 第二章 与子女的财产相关的亲权 /128

## 第十编 未成年与解除亲权 /129

### 第一章 未成年 /129

第一节 法定管理 /130

第二节 监护 /131

第一目 监护的设立与终止 /131

第二目 监护的组织与运作 /132

### 第二章 解除亲权 /136

## 第十一编 成年以及受法律保护的成年人 /138

### 第一章 一般规定 /138

- 第一节 与保护措施无关的规定 /138
- 第二节 与受保护的成年人有关的共同规定 /139
- 第二章 对成年人的法律保护措施 /140**
  - 第一节 一般规定 /140
  - 第二节 有关司法保护措施的共同规定 /142
  - 第三节 法院保护 /143
  - 第四节 财产管理与监护 /144
    - 第一目 措施的持续时间 /144
    - 第二目 措施的公示 /145
    - 第三目 保护措施的组织 /145
    - 第四目 财产管理与监护在人身保护方面的效力 /148
    - 第五目 行为的正规性 /151
    - 第六目 在财产管理中实施的行为 /152
    - 第七目 在监护中实施的行为 /152
  - 第五节 有关“将来实行保护”的委托 /153
    - 第一目 共同规定 /153
    - 第二目 经公证的委托书 /156
    - 第三目 私署的委托书 /156
- 第三章 司法辅助保护措施 /157**
- 第十二编 受监护的未成年人与成年人的概括财产的管理 /159**
  - 第一章 管理方式 /159**
    - 第一节 亲属会议或法官作出的决定 /160
    - 第二节 监护人实施的行为 /161
  - 第二章 账目的制定、审核与批准 /163**
  - 第三章 时效 /164**
- 第十三编 紧密关系民事协议与姘居 /165**
  - 第一章 紧密关系民事协议 /165**
  - 第二章 姘居 /170**

## 第二卷 财产及所有权的各种限制

### 第一编 财产的分类 /171

#### 第一章 不动产 /171

#### 第二章 动产 /173

#### 第三章 财产与其占有人的关系 /174

### 第二编 所有权 /176

#### 第一章 对物所生之物的添附权 /176

#### 第二章 对与一物结合并结成一体之物的添附权 /177

##### 第一节 相对于不动产的添附权 /177

##### 第二节 相对于动产的添附权 /180

### 第三编 用益权、使用权和居住权 /182

#### 第一章 用益权 /182

##### 第一节 用益权人的权利 /182

##### 第二节 用益权人的义务 /185

##### 第三节 用益权如何终止 /187

#### 第二章 使用权和居住权 /188

### 第四编 役权或地役权 /190

#### 第一章 因场所的自然位置产生的役权 /191

#### 第二章 由法律规定设立的役权 /193

##### 第一节 共有分界墙与分界沟 /193

##### 第二节 对特定建筑物要求留出的距离和中间设施 /197

##### 第三节 对相邻人的财产的眺望 /197

##### 第四节 檐滴 /198

##### 第五节 通行权 /198

#### 第三章 由人的行为设定的役权 /199

##### 第一节 可以对财产设定的各种役权 /199

##### 第二节 役权如何设立 /200

##### 第三节 享有役权的土地所有人的权利 /201



第四节 役权如何消灭 /202

## 第三卷 取得财产的各种方法

总则 /203

第一编 继承 /204

第一章 继承的开始,部分概括继承与继承人占有遗产 /204

第二章 继承应当具备的资格和继承人资格的证据 /205

第一节 继承应当具备的资格 /205

第二节 继承人资格的证据 /207

第三章 继承人 /208

第一节 在没有有继承权的配偶的情况下,亲属的权利 /208

第一目 继承人的顺序 /208

第二目 亲等 /209

第三目 按父系与母系分支分割遗产 /210

第四目 代位继承 /211

第二节 有继承权的配偶的权利 /212

第一目 权利的性质、数额及行使 /212

第二目 用益权的转换 /214

第三目 对临时住房的权利以及对住房的终生权利 /214

第四目 享有扶养费的权利 /215

第四章 继承人的选择权 /216

第一节 一般规定 /216

第二节 无条件接受继承 /218

第三节 以净资产为限接受继承 /219

第一目 以净资产为限接受继承的限制条件 /219

第二目 以净资产为限接受继承的效果 /220

第四节 放弃继承 /223

第五章 无人继承的遗产和无人承认的遗产 /224

第一节 无人继承的遗产 /224

第一目 遗产无人继承的开始 /224

- 第二目 遗产管理人的权力 /225
- 第三目 管理账目的提交与遗产管理的终止 /227
- 第二节 无人承认的遗产 /227
- 第六章 由委托代理人管理遗产 /228**
  - 第一节 身后遗产的管理委托 /228
    - 第一目 身后遗产的管理委托应当具备的条件 /228
    - 第二目 受托人的报酬 /229
    - 第三目 身后遗产管理委托的终止 /230
  - 第二节 协议指定受托人 /231
  - 第三节 法院指定的遗产委托管理人 /231
- 第七章 共有的法定制度 /233**
  - 第一节 有关共有财产的行为 /234
    - 第一目 由共有人实施的行为 /234
    - 第二目 由法院批准的行为 /235
  - 第二节 共有人的权利与义务 /236
  - 第三节 债权人的追偿权 /238
  - 第四节 用益权的共有 /239
- 第八章 遗产的分割 /239**
  - 第一节 分割活动 /239
    - 第一目 共同规定 /239
    - 第二目 财产份额与财产分割时组成的份数 /241
    - 第三目 优先分配 /242
    - 第二目 自愿协商分割 /245
    - 第三目 法院裁判分割 /246
  - 第二节 无偿处分的财产的返还 /247
  - 第三节 债务的清偿 /250
    - 第一目 共同分割人的债务 /250
    - 第二目 其他债务 /250
  - 第四节 分割的效果与分配份的担保 /252
  - 第五节 分割无效之诉或者请求补足分配份额之诉 /253
    - 第一目 分割无效之诉 /253
    - 第二目 补足分配份额之诉 /254

- 第二编 无偿处分财产 /255**
- 第一章 通则 /255**
- 第二章 通过生前赠与或遗嘱处分财产或接受财产的能力 /258**
- 第三章 特留份、可处分的财产部分及超出数额的扣减 /260**
- 第一节 特留份与可处分的财产部分 /260
- 第二节 无偿处分的数额的减少 /262
- 第一目 减少无偿处分数额之前的活动 /262
- 第二目 减少无偿处分数额的具体做法 /263
- 第三目 提前舍弃请求减少无偿处分数额之诉权 /265
- 第四章 生前赠与 /267**
- 第一节 生前赠与的形式 /267
- 第二节 生前赠与不得撤销之规则的例外 /269
- 第五章 遗嘱处分 /271**
- 第一节 有关遗嘱形式的一般规则 /271
- 第二节 有关某些遗嘱形式的特别规定 /273
- 第三节 指定继承人与遗赠通则 /277
- 第四节 全部概括遗赠 /277
- 第五节 部分概括遗赠 /278
- 第六节 特定财产的遗赠 /278
- 第七节 遗嘱执行人 /280
- 第八节 遗嘱的撤销与失效 /281
- 第六章 向后位受赠人无偿处分财产以及剩余财产的无偿处分 /283**
- 第一节 向后位受赠人无偿处分财产 /283
- 第二节 剩余财产的无偿处分 /284
- 第七章 无偿处分一分割 /286**
- 第一节 一般规定 /286
- 第二节 “赠与一分割” /287
- 第一目 向推定的继承人进行的“赠与一分割” /287
- 第二目 向不同亲等的直系卑血亲进行的“赠与一分割” /288
- 第三节 “遗嘱一分割” /290
- 第八章 通过夫妻财产契约向夫妻双方以及他们婚后出生的子女进行的赠与 /290**

## 第九章 夫妻之间以夫妻财产契约或者在婚姻期间进行的财产处分 /292

# 第三编 契约或合意之债的一般规定 /295

## 第一章 编首规定 /295

## 第二章 契约有效成立的要件 /296

### 第一节 同意 /296

### 第二节 缔结契约之当事人的能力 /301

### 第三节 契约的标的与客体 /302

### 第四节 原因 /303

## 第三章 债的效果 /303

### 第一节 一般规定 /303

### 第二节 给付之债 /304

### 第三节 作为之债或不作为之债 /305

### 第四节 因不履行债务而引起的损害赔偿 /306

### 第五节 契约的解释 /309

### 第六节 契约对于第三人的效果 /310

## 第四章 债的种类 /310

### 第一节 附条件之债 /310

#### 第一目 条件通则及条件的种类 /310

#### 第二目 停止条件 /312

#### 第三目 解除条件 /312

### 第二节 附期限的债 /313

#### 第三节 选择之债 /313

#### 第四节 连带之债 /314

#### 第一目 债权人之间的连带关系 /314

#### 第二目 债务人方面的连带关系 /314

### 第五节 可分之债与不可分之债 /317

#### 第一目 可分之债的效果 /317

#### 第二目 不可分之债的效果 /317

### 第六节 附违约金条款的债 /318

## 第五章 债的消灭 /320

### 第一节 清偿 /320

- 第一目 清偿通则 /320
- 第二目 代位清偿 /322
- 第三目 指定清偿 /323
- 第四目 清偿提议与提存 /324
- 第五目 财产的让与 /325
- 第二节 债的更新 /325
- 第三节 债务的免除 /327
- 第四节 债的抵销 /328
- 第五节 债的混同 /330
- 第六节 标的物灭失 /331
- 第七节 请求宣告契约无效或取消契约之诉 /331
- 第六章 债的证据与清偿证据 /333**
- 第一节 书证 /333
- 第一目 一般规定 /333
- 第二目 公证书 /334
- 第三目 私证书 /336
- 第四目 尺码 /338
- 第五目 证书的抄本 /338
- 第六目 认证证书与确认证书 /339
- 第二节 人证 /340
- 第三节 推定 /342
- 第一目 由法律确立的推定 /342
- 第二目 并非由法律确立的推定 /342
- 第四节 当事人自认 /343
- 第五节 宣誓 /344
- 第一目 决讼宣誓 /344
- 第二目 法院依职权要求进行的宣誓 /345
- 第七章 采用电子形式订立的合同 /345**
- 第一节 采用电子形式订立合同情况下的信息交换 /345
- 第二节 采用电子形式订立的合同 /346
- 第三节 通过电子途径发送或提交信件、文书 /347
- 第四节 形式上的特定要求 /348

第四编 非因合意发生的债 /349

第一章 准契约 /349

第二章 侵权行为与准侵权行为 /351

第四编(二) 有缺陷的产品引起的责任 /353

第五编 夫妻财产契约与夫妻财产制 /356

第一章 通则 /356

第二章 共同财产制 /362

第一部分 法定的共同财产制 /362

第一节 构成共同财产的资产与债务 /362

第一目 共同财产的资产 /362

第二目 共同财产的负债 /364

第二节 夫妻共同财产与特有财产的管理 /366

第三节 夫妻共同财产制的解散 /369

第一目 共同财产制解散的原因与分别财产 /369

第二目 共同财产的清算与分割 /371

第三目 共同财产制解散后的债务以及对债务的分担 /373

第二部分 约定的共同财产制 /374

第一节 动产与婚后取得财产的共同财产制 /375

第二节 共同管理条款 /376

第三节 以给予补偿的方式先取财产的条款 /376

第四节 健在配偶的先取权 /377

第五节 有关不等份额的约定条款 /377

第六节 全部概括共同财产制 /378

有关第二章两部分的共同规定 /378

第三章 分别财产制 /379

第四章 婚后所得参与制 /380

第六编 买卖 /385

第一章 买卖的性质与形式 /385

第二章 得为买卖之人 /387

第三章 得予买卖之物 /388

第三章(二) 待建不动产的买卖 /388

第四章 出卖人的义务 /389

- 第一节 通则 /389
- 第二节 交付 /389
- 第三节 担保 /392
  - 第一目 买受物被追夺情况下的担保 /392
  - 第二目 对卖出物的瑕疵担保 /394
- 第五章 买受人的义务 /396
- 第六章 买卖之无效与解除 /397
  - 第一节 买回权 /397
  - 第二节 出卖人因“显失公平、受到损失”而取消买卖 /399
- 第七章 共同财产的拍卖 /400
- 第八章 债权与其他无形权利的转让 /401
- 第七编 互易 /403
- 第八编 租赁契约 /404
  - 第一章 总则 /404
  - 第二章 物的租赁 /405
    - 第一节 房屋租赁与农产租赁的共同规则 /405
    - 第二节 有关房屋租赁的特别规则 /409
    - 第三节 有关土地租赁的特别规则 /410
  - 第三章 雇工与劳务雇佣 /412
    - 第一节 家庭佣人与工人的雇佣 /412
    - 第二节 水陆运输者的雇佣 /413
    - 第三节 包工与承揽 /413
  - 第四章 牲畜租养 /417
    - 第一节 一般规定 /417
    - 第二节 单纯的牲畜租养 /418
    - 第三节 对半租养牲畜 /419
    - 第四节 土地所有人将牲畜交由土地承租人或佃农租养 /419
      - 第一目 将牲畜交由土地承租人租养 /419
      - 第二目 将牲畜交由佃农租养 /420
    - 第五节 非严格意义上的牲畜租养契约 /420
- 第八编(二) 房地产开发合同 /421
- 第九编 公司 /423

**第一章 一般规定 /423****第二章 民事公司 /434**

## 第一节 一般规定 /434

## 第二节 公司管理 /434

## 第三节 集体决定 /436

## 第四节 向股东通报情况 /436

## 第五节 股东对第三人的义务 /437

## 第六节 公司股份的转让 /437

## 第七节 股东的退出或死亡 /439

**第三章 隐名合伙 /440****第九编(二) 有关行使共有权的协议 /442****第一章 在没有用益权人的情况下有关行使共有权的协议 /442****第二章 在有用益权人的情况下有关行使共有权的协议 /445****第十编 借贷 /447****第一章 使用借贷或无偿借用 /447**

## 第一节 使用借贷的性质 /447

## 第二节 借用人的义务 /448

## 第三节 出借人的义务 /448

**第二章 消费借贷或单纯借贷 /449**

## 第一节 消费借贷的性质 /449

## 第二节 贷与人的义务 /449

## 第三节 借贷人的义务 /450

**第三章 有息借贷 /450****第十一编 寄托与讼争物寄托 /452****第一章 寄托的通则及其种类 /452****第二章 本义上的寄托 /452**

## 第一节 寄托契约的性质与本质 /452

## 第二节 自愿寄托 /452

## 第三节 受寄托人的义务 /453

## 第四节 寄托人的义务 /456

## 第五节 紧迫寄托 /457



- 第三章 讼争物寄托 /459**
- 第一节 讼争物寄托的种类 /459
- 第二节 约定的讼争物寄托 /459
- 第三节 法院裁判的讼争物寄托 /460
- 第十二编 射幸契约 /461**
- 第一章 赌博性游戏与赌注 /461**
- 第二章 终身定期金契约 /462**
- 第一节 契约有效的条件 /462
- 第二节 契约在缔约当事人之间的效力 /463
- 第十三编 委托 /466**
- 第一章 委托的性质与形式 /466**
- 第二章 受委托人(代理人)的义务 /467**
- 第三章 委托人的义务 /468**
- 第四章 终止委托的各种方式 /470**
- 第十四编 财产托管 /472**
- 第十五编 和解 /477**
- 第十六编 仲裁 /480**
- 第十七编 质押 /481**
- 第十八编 优先权与抵押权 /482**
- 第一章 共同规定 /482**
- 第二章 优先权 /482**
- 第一节 对动产的优先权 /482
- 原第二节 对不动产的特别优先权 /482
- 第三节 对不动产的一般优先权 /483
- 第四节 如何保持优先权 /483
- 第三章 抵押权 /483**
- 第一节 法定抵押权 /483
- 第二节 裁判抵押权 /483
- 第三节 约定抵押权 /483
- 第五节 有关夫妻间法定抵押权的特别规则 /483

- 第六节 受监护人的法定抵押权的特别规则 /483
- 第四章 优先权与抵押权的登录方式 /484
- 第五章 登录的注销与缩减 /484
- 第一节 一般规定 /484
- 第二节 有关夫妻抵押权以及受监护的人的抵押权的特别规定 /484
- 第六章 优先权与抵押权对占有优先权与抵押权标的物的第三人的效力 /484
- 第七章 优先权与抵押权的消灭 /484
- 第八章 清除所有权上负担的优先权与抵押权的方式 /484
- 第九章 在对夫与监护人的财产未进行登录的情况下,清除抵押权的方式 /485
- 第十章 登录簿的公告与登录员的责任 /485
- 第十九编 不动产扣押及买卖价金的分配 /486
- 第一章 扣押 /486
- 第一节 债权人 /486
- 第二节 可扣押的财产与权利 /487
- 第三节 债务人 /487
- 第四节 扣押行为的效果 /488
- 第五节 出售 /488
- 第一目 有关自愿协商变卖的规定 /489
- 第二目 有关竞价拍卖的规定 /489
- 第三目 共同规定 /490
- 第二章 价金的分配 /490
- 第二十编 消灭时效 /491
- 第一章 通则 /491
- 第二章 消灭时效的期间及其起始时间 /492
- 第一节 普通法期间及其起始时间 /492
- 第二节 若干特别时效及其起始时间 /492
- 第三章 消灭时效期间的计算 /492
- 第一节 一般规定 /492
- 第二节 时效起始时间延后或时效中止的原因 /493

- 第三节 时效中断的原因 /494
- 第四章 消灭时效的条件 /495**
- 第一节 时效的援用 /495
- 第二节 时效的抛弃 /495
- 第三节 通过协议对时效进行调整 /495
- 第二十一编 占有与取得时效 /496**
- 第一章 一般规定 /496**
- 第二章 取得时效 /496**
- 第一节 取得时效的条件 /497
- 第二节 不动产的取得时效 /498
- 第三节 动产的取得时效 /498
- 第三章 占有的保护 /499**
- 第四卷 担 保**
- 第一编 人的担保 /500**
- 第一章 保证 /501**
- 第一节 保证的性质与范围 /501
- 第二节 保证的效果 /502
- 第一目 保证在债权人与保证人之间的效果 /502
- 第二目 保证在债务人与保证人之间的效果 /503
- 第三目 保证在共同保证人之间的效果 /504
- 第三节 保证的消灭 /504
- 第四节 法定保证人与裁判上的保证人 /505
- 第二章 独立担保 /505**
- 第三章 意向书 /506**
- 第二编 物的担保 /507**
- 第一副编 一般规定 /507**
- 第二副编 动产担保 /508**
- 第一章 动产优先权 /508**
- 第一节 一般优先权 /508

第二节 特别优先权 /510

第三节 优先权的排列顺序 /511

## 第二章 有体动产质权 /512

第一节 动产质权之普通法 /512

第二节 对机动车辆的动产质权 /515

第三节 共同规定 /515

## 第三章 无形动产质权 /515

## 第四章 以担保的名义留置或让与所有权 /517

第一节 以担保的名义留置所有权 /517

第二节 以担保的名义让与所有权 /518

## 第三副编 不动产担保 /519

### 第一章 不动产优先权 /519

第一节 特别优先权 /519

第二节 一般优先权 /521

第三节 优先权应当登录的情况 /522

### 第二章 不动产质权 /525

### 第三章 抵押权 /526

第一节 一般规定 /526

第二节 法定抵押权 /527

第一目 一般规定 /527

第二目 夫妻法定抵押权的特别规则 /528

第三目 受监护人的法定抵押权的特别规则 /530

第三节 裁判上的抵押权 /531

第四节 约定的抵押权 /531

第五节 抵押权的排列顺序 /534

### 第四章 优先权与抵押权的登录 /535

第一节 优先权与抵押权的登录方式 /535

第二节 登录的注销与缩减 /540

第一目 一般规定 /540

第二目 有关夫妻抵押权和受监护的人的抵押权的特别规定 /541

第三节 登记簿的公示与登录员的责任 /542

## 序编 法律的颁布、效力和适用的一般规则

**第1条**<sup>①</sup> (2004年2月20日第2004-164号法令第1条)法律以及在《法兰西共和国官方公报》上公布的行政法规<sup>②</sup>,自其确定的日期生效;没有确定日期的,自其公布之翌日生效;但是,有必要制定实施细则的法律与行政法规,推迟至此种细则生效之日生效。

在紧急情况下,颁布法律的法令有此规定,以及政府以特别规定就行政法规有此命令时,此种法律与行政法规自其公布起即行生效。

本条之规定不适用于个人性质的文书。<sup>③</sup>

**第2条** 法律仅适用于将来,没有追溯力。

**第3条** 有关警察与治安的法律<sup>④</sup>,对于所有住在法国领土上的人均有强制力。

不动产,即使属外国人所有,仍适用法国法律。

有关人的身份与能力的法律,适用于全体法国人,即使其居住在国外,亦同。

**第4条** 法官借口法律没有规定或者规定不明确、不完备而拒绝审判者,得以拒绝审判罪(*le déni de justice*)追诉之。

**第5条** 禁止法官采用确立规则的一般处分对其审理的案件作出宣告。

**第6条** 任何人均不得以特别约定违反涉及公共秩序和善良风俗的法律。

① 第1条原条文:经国王(共和国总统)颁布的法律,在法国全境具有执行力。

在王国(共和国)各部分,法律自其颁布得为公众知悉时起具有执行力。

国王(共和国总统)颁布法律,对王室(政府所在地)所在省,视其颁布之次日为公众知悉;其他各省,于相同期限届满之后,视颁布法律的城市与各省首府之间的距离,每100公里(约相当于旧制20里)增加1日。

② 此处的“行政法规”原文为“*les actes administratifs*”,有“行政行为”、“行政文书”、“行政证书”、“行政法规”等多种意义,本条应指“法规”。——译者注

③ “个人性质的文书”(les *actes individuels*)是指行政机关签发的仅对特定的个人或某些特定对象产生效力的文书或行为,例如,有关个人国籍的行政令,行政机关发给的某项文书或证书。——译者注

④ “*les lois de police*”,亦译“警察法”。——译者注

# 第一卷 人

## 第一编 民事权利

(1994年7月29日第94-653号法律)

(1993年7月22日第93-93号法律取消了第一编分章、节的安排并设立了“第一编(二)”,1994年7月29日第94-653号法律恢复了原第一编的第二章与第三章,但没有恢复第一章)

**第7条** (1889年6月26日法律)行使民事权利独立于行使政治权利;政治权利的取得和保有依宪法及选举法。

**第8条** (1889年6月26日法律)所有法国人均享有民事权利。

(第2款以下由1927年8月10日法律废止。)

**第9条** (1970年7月17日第70-643号法律)任何人均享有私生活受到尊重的权利。

法官得规定采取诸如讼争物寄托、扣押或其他适于阻止或制止侵害私生活隐私的任何措施,且不影响对受到的损害给予赔偿;如情况紧急,这些措施得依紧急审理程序命令之。

**第9-1条**<sup>①</sup> (2000年6月15日第2000-516号法律第91条)任何人均

<sup>①</sup> 第9-1条原条文:(1993年1月4日第93-2号法律第47条)任何人均享有无罪推定的权利。

(1993年8月24日第93-1013号法律第44条)“受到拘留、审查,接到出庭传票以及共和国检察官针对其提出的立案侦查意见书或者民事当事人提出告诉的人,如在对其作出任何有罪判决之前被公开作为受到调查或司法预审之犯罪事实的罪犯介绍,法官得命令,甚至依紧急审理程序命令在公开发布的有关材料中登载一份公告,以制止对无罪推定的侵害,且不妨碍对受到的损害给予赔偿,也不妨碍依据《新民事诉讼法典》的规定命令可以采取的其他任何措施,由此引起的全部费用,由负有侵害无罪推定责任的自然人或法人承担。”

享有无罪推定的权利。

一个人在受到任何有罪判决之前,被公开作为受到司法调查或预审之犯罪事实的罪犯介绍时,法官得命令,甚至依紧急审理程序命令采取一切措施,诸如登载更正事项或发布公告,以制止对无罪推定的侵害,且不妨碍对受到的损害给予赔偿,由此引起的全部费用,由负有侵害无罪推定之责任的自然人或法人承担。

**第 10 条** (1972 年 10 月 5 日第 72-626 号法律) 每一个人均有义务为司法提供协助,以查明事实真相。

受到合法请求之人,无正当理由而逃避此项义务的,得受强制履行之;必要时,得处以逾期罚款或民事罚款,且不影响损害赔偿。

**第 11 条** 外国人在法国享有与其所属国家按照条约给予或将给予法国人的相同的民事权利。

**第 12 条及第 13 条** (由 1927 年 8 月 10 日法律第 13 条废止。)

**第 14 条** 外国人,即使不居住在法国,因履行其在法国与法国人缔结的债务,得受传唤(cité)至法国法院;因履行其在外国对法国人缔结的债务,亦得被诉(traduit)至法国法院。

**第 15 条** 法国人得因其在外外国缔结的债务,被诉至法国法院,即使是与外国人缔结的债务,亦同。

## 第二章 尊重人的身体

(1994 年 7 月 29 日第 94-653 号法律)

**第 16 条** 法律确保人的首要地位(la primauté),禁止对人的尊严的任何侵犯,保证每一个人自其生命开始即受到尊重。

**第 16-1 条** 每一个人均享有其身体受到尊重的权利。

人的身体不得侵犯。

人体、人体之组成部分及其所生之物,不得作为财产权利之标的。

**第 16-1-1 条** 对人体的尊重,不随人死亡而停止。

死者的遗体,包括遗体火化后的骨灰,应当受到尊敬、尊严与体面的对待。

**第 16-2 条** 法官得规定采取适于阻止或制止非法侵害人体的任何措施,或者规定任何相应措施,以阻止或制止涉及人体之组成部分或其所生之物的非法行为,其中包括人死之后。

**第 16-3 条** (2004 年 8 月 6 日第 2004-800 号法律第 9 条) 只有出于本人治疗之必要性或者在特别情况下为他人治疗之利益有此必要的情况下, 才能损害人体的完整性。

除因当事人的健康状况有必要进行手术治疗且本人不能表示同意意思的情形之外, 损害人体的完整性应当事先征得本人同意。

**第 16-4 条** 任何人均不得损害人种之完整性。

禁止一切旨在组织对人进行选择的优生学的实践活动。

(2004 年 8 月 6 日第 2004-800 号法律第 21 条) “禁止开展以导致与另一在世或已经去世的人遗传上完全同一的儿童出生为目的的任何手术活动。”

不得为改变人的后代之目的对人的遗传特征进行任何改造, 但不妨碍进行旨在预防和治疗遗传性疾病之研究。

**第 16-5 条** 以赋予人体、人体之组成部分及其所生之物以财产价值为效果的任何协议均无效。

**第 16-6 条** 对同意在本人身上做实验, 同意摘取其身体之组成部分或者采集其身体所生之物的人, 不得给予任何报酬。

**第 16-7 条** 为他人生育或怀孕的任何协定均无效。

**第 16-8 条** 可以鉴别捐赠其身体之某一成分或身体所生之物的人的任何信息, 以及可以鉴别接受此种捐赠的人的任何信息, 均不得扩散之。捐赠人不得了解受捐赠人的身份, 受捐赠人亦不得了解捐赠人的身份。

在出于治疗之必要性的情况下, 只有捐赠人和受捐赠人的医生才能接触可以鉴别捐赠人与受捐赠人身份的信息。

**第 16-9 条** 本章之规定具有公共秩序性质。

### 第三章 对人的遗传特征进行检查以及 通过遗传特征对人进行鉴别

(1994 年 7 月 29 日第 94-653 号法律,

2004 年 8 月 6 日第 2004-800 号法律第 4 条)

**第 16-10 条**<sup>①</sup> (2004 年 8 月 6 日第 2004-800 号法律第 4 条) 对一个人的遗传特征进行检查, 仅限于医疗与科学研究目的。

<sup>①</sup> 第 16-10 条原文: “对一个人的遗传特征进行检查, 仅限于医疗与科学研究目的。在实施此种检查之前, 应当征得当事人的同意。”



实施此种检查之前,应当在按照规定将检查的性质和目的告知当事人之后,采用书面形式征得当事人的明确同意。所表述的同意应当写明检查的目的并可随时不需任何形式撤销之。

**第 16-11 条**<sup>①</sup> (2005 年 3 月 24 日第 2005-270 号法律第 93-1 条)只有在司法程序中需要采取的调查措施或预审措施的框架内才能通过遗传特征对一个人进行鉴别,或者仅限于医疗和科学研究目的,或者仅为鉴别在由军事力量或隶属部队所开展的行动中死亡的军人之目的。

民事案件中,仅在法官受理旨在确认亲子关系或者对亲子关系提出异议的诉讼时,或者仅在法官受理有关取得或者取消抚养费的诉讼中为执行其命令采取的证据调查措施时,才能进行此种遗传特征的鉴别。在进行鉴别之前,应当明确征得当事人的同意,(2004 年 8 月 6 日第 2004-800 号法律第 5-1 条)“除当事人生前已明文表示同意之外,在其死后不得进行任何遗传特征的鉴别。

为医疗或科学研究目的进行遗传特征鉴别时,实施此种检查之前,应当在按照规定将检查的性质与目的告知当事人之后,采用书面形式征得当事人的明确同意。所表述的同意应写明进行鉴别的目的,此种同意可随时不需任何形式撤销之”。

**第 16-12 条** 只有按照最高行政法院提出资政意见后颁布的法令规定的条件得到认可的人才具有经授权的资格进行遗传特征的鉴别;在司法程序中,前述之人还应当是在司法鉴定人名册上登记的人。

**第 16-13 条** (2002 年 3 月 4 日第 2002-303 号法律第 4-1 条)任何人都不得因其遗传特征而受到歧视。

<sup>①</sup> 第 16-11 原条文:“通过遗传特征对人进行鉴别,仅以在司法程序中规定进行的调查或预审范围为限,或者仅限于医疗和科学研究之目的。”

民事案件中,仅在法官受理旨在确认亲子关系或者对亲子关系提出异议的诉讼,或者在其受理有关取得或者放弃抚养费的诉讼中为执行其命令的证据调查措施时,才能进行此种鉴别。在进行鉴别之前,应征得当事人的同意。

在为医疗或科学研究之目的进行前述鉴别时,事先应征得当事人的同意。”

## 第一编(二) 法国国籍

(1993年7月22日第93-933号法律)

### 第一章 通 则

**第17条** (1973年1月9日第73-42号法律) 法国国籍的赋予、取得或丧失,依本编之规定,适用法国签订的条约和其他国际义务承诺时除外。

**第17-1条** (1973年1月9日第73-42号法律) 有关赋予原始国籍的新法,适用于其生效之日尚未成年的人,但不影响第三人已经取得的权利,也不得以国籍之原因对此前订立的契约的有效性提出异议。

前款之规定,以解释性名义,适用于本法典第一编颁布之后生效的有关原始国籍的法律。

**第17-2条** (1973年1月9日第73-42号法律) 法国国籍的取得与丧失,受法律赋予此种效力的证书作成之时或者事实发生之时有效的法律调整。

前款之规定,以解释性名义,对1945年以前实行的有关国籍的法律在时间上的适用作出处理。

**第17-3条** (1993年7月22日第93-933号法律) 取得或者丧失法国国籍的申请,或者恢复法国国籍的申请以及有关法国国籍的声明,在当事人年满16岁时,可按法律规定的条件提出,无需经过批准。

年龄不满16岁的未成年人,应当由对其行使亲权的人代理之。

(1995年2月8日第95-125号法律第34条)“年满16岁至18岁的未成年人因精神功能或身体功能损坏而不能表达意思时,亦应同样代理之。不能表达

意思之事实,由监护法官依职权,应未成年人家庭之一成员或者检察院的申请,在共和国检察官制订的名册上挑选的专门医生出具的证明确认之。

在前款所指的未成年人实行监护的情况下,由亲属会议为此授权的监护人负责代理”。

**第 17-4 条** (2003 年 11 月 26 日第 2003-1119 号法律)依本编之意义,“在法国”一语是指法国本土、各海外省和海外领地以及新喀里多尼亚,法属南大洋与南极的领土。

**第 17-5 条** (1993 年 7 月 22 日第 93-933 号法律)在本编中,“成年”与“未成年”均按法国法律的意义确定。

**第 17-6 条** (1973 年 1 月 9 日第 73-42 号法律)为确定法国之领土,任何时期,均应考虑由于法国公共权力机关依据宪法和法律以及此前签署的国际协定而颁布的文件所引起的变动。

**第 17-7 条** (1973 年 1 月 9 日第 73-42 号法律)在没有协定规定的情况下,领土合并和让与对法国国籍的效果按以下规定处理。

**第 17-8 条** (1973 年 1 月 9 日第 73-42 号法律)主权转移之日居住在与法国合并的领土上的让与国国民取得法国国籍;但如其实际住所设在该领土之外,不在其内;依相同保留条件,主权转移之日住所设立在法国出让之领土上的法国人,丧失法国国籍。

**第 17-9 条** (1973 年 1 月 9 日第 73-42 号法律)共和国原有的海外省或海外领地取得独立对法国国籍的效果,依本编第七章的规定。

**第 17-10 条** (1973 年 1 月 9 日第 73-42 号法律)第 17-8 条之规定,以解释性名义,适用于依据 1945 年之前订立的条约而发生的领土让与及合并而引起的国籍变更。

但是,当时居住在法国依据 1814 年 5 月 30 日《巴黎条约》归还的领土上,随后将住所迁移至法国的外国人,仅在符合 1814 年 10 月 14 日法律之规定时,始能因住所迁移而取得法国国籍;出生在上述归还领土以外,但在其上保留有住所的法国人,适用上述条约,并不丧失法国国籍。

**第 17-11 条** (1945 年 10 月 19 日第 45-2441 号法令)在不影响对此前的协定已作出的解释的情况下,如有关国际协定没有明文规定,国际协定于任何情形均不引起改变国籍。

**第 17-12 条** (1973 年 1 月 9 日第 73-42 号法律)如依据某项国际协议的条款的表述,改变国籍应完成一项选择行为时,该行为的形式按其实施时所在的缔约国的法律确定。

## 第二章 原始法国国籍

### 第一节 依血统<sup>①</sup>而为法国人

**第 18 条** (1973 年 1 月 9 日第 73-42 号法律) 父母至少有一方为法国人, 其(2005 年 7 月 4 日第 2005-759 号法令删除“婚生或非婚生”)子女为法国人。

**第 18-1 条** (1993 年 7 月 22 日第 93-933 号法律) “但是, 如父母仅有一方为法国人, 其不出生在法国的子女有权在成年之前 6 个月以及在成年之后 12 个月内选择放弃法国人资格”。

(1973 年 1 月 9 日第 73-42 号法律) 如儿童的外国籍或无国籍的父或母一方在儿童未成年时已取得法国国籍, 该儿童即丧失前款所指的选择权利。

### 第二节 依出生在法国而为法国人

**第 19 条** (1973 年 1 月 9 日第 73-42 号法律) 父母不明, 出生在法国的儿童为法国人。

但是, 如儿童在未成年期间已对一外国人确立亲子关系并且按照该外国人国家的国籍法而具有该外国人的国籍时, 视该儿童从来不是法国人。

**第 19-1 条** (1973 年 1 月 9 日第 73-42 号法律) 以下所列为法国人:

1. 父母无国籍, 其出生在法国的子女;
2. 父母为外国人, 其子女本人出生在法国, (2003 年 11 月 26 日第 2003-1119 号法律) “依据父母的外国籍法, 其任何一方的国籍均不能转移给该子女时”。

(1998 年 3 月 16 日第 98-170 号法律) “但是, 如果前 2 项所指子女在未成年时期因父母一方取得或占有外国国籍并转移至该子女, 视该子女从来不是法国人。”

**第 19-2 条** (1973 年 1 月 9 日第 73-42 号法律) 出生证书是依据本法典第 58 条之规定作成的儿童, 推定其出生在法国。

**第 19-3 条** (1973 年 1 月 9 日第 73-42 号法律) 父母本人至少有一人出

① “les français par filiation”, 也译为“依亲子关系而为法国人”。——译者注

生在法国,他们的出生在法国(2005年7月4日第2005-759号法令删除“婚生或非婚生”)的子女为法国人。

**第19-4条** (1993年7月22日第93-933号法律)但是,如父母中仅有一人出生在法国,法国儿童依第19-3条之规定在其达到成年年龄之前6个月以及在其成年之后12个月内有权选择放弃法国人资格。

(1973年1月9日第73-42号法律)如果在儿童尚未成年时期(1993年7月22日第93-933号法律)“父母中有一人”已取得法国国籍,该儿童丧失前款所指的选择权利。

### 第三节 共同规定

**第20条** (1973年1月9日第73-42号法律)儿童,凡依据本章之规定为法国人者,视其自出生起即为法国人,即使其具备法律规定的赋予法国国籍的条件仅在此后才得到确认,亦同。

(1976年12月22日第76-1179号法律)“经完全收养的儿童之国籍,按照以上第18条、第18-1条、第19-1条、第19-3条及第19-4条所做区分确定之”。

但是,出生之后才确定法国人资格,并不损及利害关系人此前订立的契约的有效性,也不损及第三人此前依据儿童的表见国籍已经取得的权利。

**第20-1条** (1973年1月9日第73-42号法律)儿童的亲子关系,仅在其尚未成年期间即得到确立时,始对其国籍产生效果。

**第20-2条** (1993年7月13日第93-933号法律)在本编所指情况下占有放弃法国国籍之选择权的法国人,得以其按照第26条及随后条款之规定签署的声明,行使该项权利。

前款所指法国人自年满16岁起可以按照该款所指相同条件放弃此项选择权利。

**第20-3条** (1973年1月9日第73-42号法律)在前条所指情况下,任何人如未证明其已经依血统而有外国国籍,均不得放弃法国国籍。

**第20-4条**<sup>①</sup> (1998年3月16日第98-170号法律)在法国军队里缔结

<sup>①</sup> 第20-4条原条文:(1993年7月23日第93-933号法律)“法国人在法国军队内承担义务者,或者自愿参加为履行服役义务而进行的适龄青年调查登记者,丧失放弃法国国籍之选择权利。”

义务的法国人,丧失放弃法国国籍之选择权利。

**第 20-5 条** (1973 年 1 月 9 日第 73-42 号法律)第 19-3 条与第 19-4 条的各项规定不适用于外交人员的或外国籍的职业领事人员的出生在法国的子女。

(1993 年 7 月 22 日第 93-933 号法律)但是,前款所指的儿童有权(1998 年 3 月 16 日第 98-170 号法律)“按照以下第 21-11 条”的规定自愿取得法国人资格。

### 第三章 法国国籍的取得

#### 第一节 取得法国国籍的方式

##### 第一目 依血统取得法国国籍

**第 21 条** (1973 年 1 月 9 日第 73-42 号法律)简单收养对被收养人的国籍不当然产生任何效果。

##### 第二目 因结婚而取得法国国籍

**第 21-1 条** (1973 年 1 月 9 日第 73-42 号法律)结婚并不当然对国籍产生任何效果。

**第 21-2 条**<sup>①</sup> (2006 年 7 月 24 日第 2006-911 号法律第 79 条)“外国人或者无国籍人与法国籍配偶结婚,得自结婚起经过 4 年(1998 年 3 月 16 日第 98-170 号法律原来的规定为 2 年)期限之后,经提出声明,取得法国国籍,但以其在提出该项声明之日夫妻之间情感上和物质上的共同生活自结婚以来没有停止并且法国籍配偶仍然保留法国国籍为条件。

外国人在提出上述声明时,如不能证明其自结婚起符合规定地在法国不

<sup>①</sup> 第 21-2 条原文:(1993 年 7 月 22 日第 93-933 号法律)“外国人或者无国籍人,与具有法国国籍的配偶结婚,得自结婚起 1 年(1998 年 3 月 16 日第 98-170 号法律的规定为 2 年)期限以后,经提出声明,取得法国国籍,但以其在提出该项声明之日夫妻之间没有停止共同生活以及法国籍配偶仍然保留法国国籍为条件。

如夫妻结婚前或结婚后生有子女,且该儿童对父母双方均已确立亲子关系,在具备前款所要求的夫妻共同生活以及法国籍配偶仍然保留法国国籍之条件时,前款规定的 1 年(1998 年 3 月 16 日第 98-170 号法律)期限予以取消。

申请取得法国国籍的声明,按照第 26 条及随后条款规定的条件提出。尽管有第 26-1 条之规定,此项声明由负责人籍事务的部长登录之。”

间断地居住至少3年,或者不能提出证据证明其法国籍配偶在他们到国外共同生活期间在国外制作的登记簿上进行登记时,要求夫妻共同生活的期限增至5年。此外,在国外举行的结婚应事先在法国户籍登记簿上进行了登记。

此外,外国籍配偶应当证明按照其条件充分掌握法语知识。”

(2003年11月26日第2003-1119号法律)“有关法国国籍的声明,按照第26条及随后条款规定的条件提出。”尽管有第26-1条之规定,此项声明由负责入籍事务的部长登录之。

**第21-3条** (1973年1月9日第73-42号法律)除第21-4条与第26-3条规定的保留之外,当事人于其声明签署之日取得法国国籍。

**第21-4条** (1993年7月22日第93-933号法律)政府得以经最高行政法院提出参政意见后颁布的法令,以不具备资格或者(2003年11月26日第2003-1119号法律)“除语言之外的其他”不能融入法国社会(défaut d'assimilation)之原因,反对法国人的外国籍配偶自第26条第2款所指的收据之日起(2006年7月24日第2006-911号法律第80条)“2年”(原规定为“1年”)期限内取得法国国籍;或者如当事人提交的声明被拒绝登录,政府得反对该人自承认其声明符合规定的法院判决产生既判事由之确定力之日起2年(原规定为“1年”)期限内取得法国国籍。

(2006年7月24日第2006-911号法律第80条)“法国人的外国籍配偶实行一夫多妻制的实际状况,或者外国籍配偶因《刑法典》第222-9条所指的犯罪受到有罪判决,而此种犯罪是对未满15周岁的未成年人实行时,构成不能融入法国社会之原因。”

(1973年1月9日第73-42号法律)在政府反对当事人加入法国国籍的情况下,视当事人从未取得法国国籍。

但是,在当事人提交的声明与政府提出反对其取得法国国籍的行政令两者期间缔结的契约的有效性,不因缔结该契约的一方未能取得法国国籍而受到异议。

**第21-5条** (1973年1月9日第73-42号法律)经法国法院作出判决宣告无效的婚姻,或者经外国法院作出的、其效力在法国得到承认的判决宣告无效的婚姻,并不使有利于善意缔结婚姻的一方配偶的第21-2条所指的声明失去效力。

**第21-6条** (1973年1月9日第73-42号法律)婚姻被撤销,对由该婚姻所生子女的国籍不产生任何影响。

### 第三目 依出生和居住在法国而取得法国国籍

**第 21-7 条**<sup>①</sup> (1998 年 3 月 16 日第 98-170 号法律) 父母为外国人, 他们的出生在法国的所有子女, 如在成年之日在法国有居所以及自其年满 11 岁开始至少有 5 年连续或间断时期在法国有惯常居所, 得于成年之日取得法国国籍。

各初审法院、各地方行政部门、公共组织与公共服务部门, 尤其是教育机构有义务将现行的有关国籍的规定告知公众, 尤其有义务告知适用第 1 款规定的人。进行此项告知的条件, 由最高行政法院提出资政意见后颁布的法令作出规定。

**第 21-8 条**<sup>②</sup> (1998 年 3 月 16 日第 98-170 号法律) 当事人按照第 26 条及随后条款规定的条件, 并且以其证明具有外国国籍为保留条件, 在其成年前 6 个月或者在其成年后 12 个月内有权选择声明其放弃法国人资格。

在后一种情况下, 视其从未是法国人。

**第 21-9 条**<sup>③</sup> (1998 年 3 月 16 日第 98-170 号法律) 凡是具备第 21-7 条

① 第 21-7 条原条文:“(1993 年 7 月 22 日第 93-933 号法律) 父母为外国人, 他们的出生在法国的子女, 自年满 16 岁起至 21 周岁止, 可以取得法国国籍, 但以其表明此种意愿, 表明意愿之日居住在法国并且能够证明此前 5 年期间在法国有惯常居所条件。”

对于第 21-20 条意义上的法语国家的外国人, 5 年期间在法国有惯常居所之条件, 可不予要求。

经最高行政法院提出资政意见后颁布的法令确定, 依何种条件, 公共组织机构, 尤其是教育机构、社会保险组织与地方行政部门将现行的国籍法有关规定告知公众, 尤其是告知本条所涉及的个人。”

② 第 21-8 条原条文:“(1993 年 7 月 22 日第 93-933 号法律) 但是, 外国人, 如其在 18 周岁至 21 周岁之间因犯罪受到下列惩处, 即丧失依前条规定承认其享有的权利:

——因侵害国家基本利益之重罪或轻罪, 或者因恐怖活动罪, 被判处任何监禁刑;

——因故意伤害人之生命罪、造成他人死亡之暴力罪、毒品走私罪或淫媒牟利罪, 被判处 6 个月或 6 个月以上无缓期之监禁刑;

——故意伤害未满 15 周岁的未成年人的生命或身体, 或者因对未满 15 周岁的未成年人实施性侵犯, 被判处 6 个月或 6 个月以上无缓期监禁刑;

——(1993 年 12 月 30 日第 93-1417 号法律) 受到驱逐, 驱逐令未经明文撤销或废除, 或者受到禁止进入法国领域, 禁止令并未完全执行的外国人, 亦适用以上规定。”

③ 第 21-9 条原条文:“(1993 年 7 月 22 日第 93-933 号法律) 取得法国国籍的意思表示, 由初审法院的法官接受之, 或者由经最高行政法院提出资政意见后颁布的法令指定的行政机关, 在当事人提出属于其管辖权限的申请时接受之。所提申请符合最高行政法院提出资政意见后颁布的法令规定的条件时, 得予接受。行政主管部门将包含有取得法国国籍之意思表示的文件转送初审法院。

初审法院的法官, 在收到能够证明申请可予受理的各项必要材料以后, 应签发一份收据, 并且按照第 26-1 条及随后条款的规定进行登记。”



就取得法国人资格而规定之条件的人,如其在法国军队中承担义务,丧失选择放弃法国人资格的权利。

父母为外国人,其出生在法国的子女以应征入伍的身份正规编入部队的,自其入伍之日取得法国国籍。

**第 21-10 条**<sup>①</sup> (1998 年 3 月 16 日第 98-170 号法律)第 21-7 条至第 21-9 条之规定不适用于外交人员的和外国籍的职业领事人员的出生在法国的子女,但是,这些儿童仍可按照第 21-11 条的规定自愿选择取得法国国籍。

**第 21-11 条**<sup>②</sup> (1998 年 3 月 16 日第 98-170 号法律)父母为外国人,他们的出生在法国的未成年子女自其年满 16 岁起,按照第 26 条及随后条款规定的条件提出声明,并且如其在提出声明之日在法国有居所,以及自其年满 11 岁开始至少有 5 年连续或间断的时期内在法国经常居住,可以要求取得法国国籍。

父母为外国人,得按照相同条件以他们的出生在法国的未成年子女的名义,自子女年满 13 岁开始,为其申请法国国籍。在此情况下,该子女应当符合自年满 8 岁起经常在法国居住之条件。为此,要求经未成年人同意,但如按照第 17-3 条第 3 款规定的方式认定其精神官能或身体官能受到损坏而不能表达意愿时除外。

#### 第四目 依有关国籍的声明而取得法国国籍

**第 21-12 条** (1973 年 1 月 9 日第 73-42 号法律)由具有法国国籍的人简单收养的子女,至其成年之前,得按照第 26 条及随后条款规定的条件声明其要求取得法国人资格,但其提出声明之日应居住在法国。

(1998 年 3 月 16 日第 98-170 号法律)“但是,由具有法国国籍、在法国没有惯常居所的人简单收养的子女,取消有关居所之义务。”

下列情形,可按同样条件要求取得法国国籍:

1. (2003 年 11 月 26 日第 2003-1119 号法律)“由具有法国国籍的人收留并抚养至少已经 5 年的儿童,或者交由社会救助儿童部门收留并抚养至少

<sup>①</sup> 第 21-10 条原条文:“(1993 年 7 月 22 日第 93-933 号法律)当事人自愿参加为履行服役义务而进行适龄青年调查登记,或者提出取得法国国籍证书的请求,构成第 21-7 条意义上的取得法国国籍之意思表示。”

此种意思表示,依第 21-9 条规定之条件产生效力。”

<sup>②</sup> 第 21-11 条原条文:“(1993 年 7 月 22 日第 93-933 号法律)除第 21-8 条之保留外,父母为外国人,本人出生在法国,21 岁之前即以应征入伍之身份或者为服现役,按照规定的手续合法编入法国军队编制的任何外国人,自编入法国军队之日起,取得法国国籍。”

已经3年的儿童”<sup>①</sup>；

2. (1993年7月22日第93-933号法律)“由法国公共组织机构,或者由具有最高行政法院提出资政意见后颁布的法令确定性质的私立组织机构”在法国收留并抚养的儿童,如收留与抚养条件能够使该儿童至少在5年期间接受法国教育。

(最后一款由1993年7月22日第93-933号法律废止。)

**第21-13条** (1973年1月9日第73-42号法律)在提出声明之前10年期间一直占有法国人身份的人,得经(1993年7月22日第93-933号法律)“按照第26条及随后条款之规定提出的声明”,要求取得法国国籍。

在申请人提出声明之前作成的证书的有效性需以占有法国国籍为条件时,仅得以提出声明的人在此前不具有法国国籍为唯一原因对证书的有效性提出异议。

**第21-14条** (1993年7月22日第93-933号法律)按照第23-6条的规定已经丧失法国国籍的人,或者按照第30-3条的规定,提出的请求被宣告不予受理的人,得以按照第26条及随后条款的规定提出的声明,要求法国国籍。

前款所指之人,此前应当与法国保有或者取得文化、职业、经济或家庭方面的明显联系,或者在法国军队的一个部门内实际完成服役,或者在战争时期曾在法国或盟国军队里参加战斗。

在法国军队的一个部门内实际完成服役,或者战争期间在法国军队或盟国军队里参加过战斗的人的健在配偶,亦可享有本条第1款规定的利益。

## 第五目 依公共权力机关的决定而取得法国国籍

**第21-14-1条** (1999年12月29日第99-1141号法律)参加法国军队并在执行任务中或开展行动时负伤的任何外国人提出申请,按照国防部长的提议,经行政令给予其法国国籍。

如当事人在前款所指条件下死亡,在其死亡之日具备第22-1条所规定的居所条件的该人的未成年人子女,适用相同程序。

**第21-14-2条** (由2006年7月24日第2006-911号法律第81条废止。)

**第21-15条** (1999年12月29日第99-1141号法律)除第21-14-1条所

<sup>①</sup> 该款原规定:“由具有法国国籍的人收留并抚养的儿童,或者交由社会救助儿童部门收留并抚养的儿童。”

指情况外,依公共权力机关的决定取得法国国籍,需经外国人申请,发布行政令同意其入籍。

**第 21-16 条** (1945 年 10 月 19 日第 45-2441 号法令)任何人,如在入籍行政令签署时在法国没有居所,不能加入法国国籍。

**第 21-17 条** (1993 年 7 月 22 日第 93-933 号法律)除第 21-18 条、第 21-19 条与第 21-20 条规定的情形之外,只有证明其在提交申请之前 5 年期间于法国有惯常居所的外国人,始能同意其加入法国国籍。

**第 21-18 条** (1973 年 1 月 9 日第 73-42 号法律)对于下列之人,第 21-17 条要求的事先在法国有惯常居所的时间减为 2 年:

1. 为取得法国大学或高等教育机构颁发的毕业证书,圆满完成 2 年高等教育学业的外国人;
2. 以其能力和才干,为法国或者可以为法国作出重要贡献的人。

**第 21-19 条** (1993 年 7 月 22 日第 93-933 号法律)对于下列之人,不要求事先在法国有惯常居所即可加入法国国籍:

1. (由 2006 年 7 月 24 日第 2006-911 号法律第 82 条废止)“父母中有一人已经取得法国国籍,他们的仍为外国人的未成年子女;
2. 取得或已经取得法国国籍的人的配偶和成年子女”;
3. (由 1993 年 7 月 22 日第 93-933 号法律废止);
4. (1973 年 1 月 9 日第 73-42 号法律)在法国军队的一个部门里实际完成服役,或者战争时期志愿参加法国军队或盟国军队的外国人;
5. (由 2006 年 7 月 24 日第 2006-911 号法律第 82 条废止)“法国过去曾对其行使主权、宗主权、托管权或保护权的领土或国家的侨民或原侨民”;
6. 为法国提供过特别服务的外国人,或者其加入法国国籍对法国具有特殊利益的外国人。在此场合,只有在听取最高行政法院依据有管辖权的部长的报告提出的意见之后才能同意签发入籍行政令;

7. (1998 年 3 月 16 日第 98-170 号法律)依据 1952 年 7 月 25 日关于设立法国保护避难者和无国籍人管理局的第 52-893 号法律已经取得避难者身份的外国人。

**第 21-20 条** (1993 年 7 月 22 日第 93-933 号法律)属于法国语言与文化实体的人,如其是以法语为官方语言或官方语言之一的领土或国家的侨民,或者其母语是法语,或者能证明在使用法语的教育机构内至少有 5 年学历,可以加入法国国籍,不要求事先在一定时间内在法国有居所。

**第 21-21 条** (1993 年 7 月 22 日第 93-933 号法律)以其从事的杰出活

动,为法国的声望、地位及其国际经济关系的发展作出贡献、讲法语并且提出加入法国国籍申请的任何外国人,依外交部提出的建议,经办理入籍手续,得给予其法国国籍。

**第 21-22 条** (1993 年 7 月 22 日第 93-933 号法律)(2006 年 7 月 24 日第 2006-911 号法律第 83 条废止:“除可以援用第 21-19 条规定之利益的未成年人以外”)任何人,如未满 18 岁,均不得加入法国国籍。

(2006 年 7 月 24 日第 2006-911 号法律第 83 条)“但是,父母中有一人已经取得法国国籍,他们的仍为外国人的未成年子女如能证明在提出入籍申请之前 5 年与该人一起居住在法国,得同意其加入法国国籍。”

**第 21-23 条** (1973 年 1 月 9 日第 73-42 号法律)“任何人,如没有良好的生活道德,或者受到本法典第 21-27 条所指的有罪判决,不得加入法国国籍。”

但是,在国外宣告的有罪判决可不予考虑;在此情况下,仅在听取最高行政法院的同意意见后,始得签发宣告(申请人)加入法国国籍的行政令。

**第 21-24 条** (1945 年 10 月 19 日第 45-2441 号法令)任何人,如不能证明其能够融入法国社会,特别是按照其条件,不能充分掌握法语(2003 年 11 月 26 日第 2003-1119 号法律)“并充分了解法国国籍所给予的权利与义务”时,不得加入法国国籍。

**第 21-24-1 条** (2003 年 11 月 26 日第 2003-1119 号法律)政治避难者以及至少自 15 年以来一直符合规定在法国惯常居住且年龄已超过 70 岁的无国籍人,不适用掌握法语之条件。

**第 21-25 条** (1945 年 10 月 9 日第 45-2441 号法令)由最高行政法院提出资政意见后颁布的法令确定条件,对外国人在提出加入法国国籍之申请时的健康状况和融入法国社会状况进行审查。

**第 21-25-1 条**<sup>①</sup> (2006 年 7 月 24 日第 2006-911 号法律第 84 条)对于通过入籍而取得法国国籍的申请,公共权力机关最迟应当在其立即向申请人出具确认已经提交为制作完整案卷所必要的各项材料的回证之日起 18 个月内作出答复。

当提出入籍申请的外国人证明其在提交申请之时在法国有惯常居所至

<sup>①</sup> 第 21-25-1 条原文:“(1998 年 3 月 16 日第 98-170 号法律)公共权力机关对提出的通过入籍而取得法国国籍的申请,最迟应当在其向申请人提交确认其已经提交为制作完整案卷所必要的各项材料的回证之日起 18 个月作出答复。

这一期限得以说明理由的决定予以延长一次,延长的时间为 3 个月。”

少已经 10 年时,第 1 款所指的期限减少为 12 个月。

前两款所指期限得以说明理由的决定予以延长一次,延长时间为 3 个月。

## 第六目 有关取得法国国籍的特定方式的共同规定

**第 21-26 条** (1973 年 1 月 9 日第 73-42 号法律) 凡规定在法国有居所是取得法国国籍的条件时,以下所指情况视同在法国有居所:

1. 为法国的国家利益,或者为其活动对法国经济和文化具有特别利益的组织机构的利益,在国外从事公共性质或私人性质的职业活动的外国人,在法国国外居留的时间;

2. 在法令指明的与法国同属关税联盟的国家内居留的时间;

3. (1998 年 3 月 16 日第 98-170 号法律)“在和平时期或战争时期;在法国军队的正规编制内或者以《国家兵役法典》第二编所指的服役名义,在法国国外停留的时间;

4. 以志愿人员的资格为法国国家服务而在国外停留的时间”。

利益于夫妻一方的有关“视同居所”的规定,如夫妻二人实际在一起居住,扩张于夫妻之另一方。

**第 21-27 条** (1993 年 7 月 22 日第 93-933 号法律)(由 1998 年 3 月 16 日第 98-170 号法律废止:“除第 21-7 条、第 21-8 条与第 22-1 条之保留外”) 任何人,有后述情形的,不得取得法国国籍或加入法国国籍:

——如其因危害国家基本利益或恐怖活动之重罪或轻罪受到有罪判决,或者不论所犯何罪,被判处 6 个月或 6 个月以上无缓期之监禁刑;

——(1993 年 12 月 30 日第 93-1417 号法律)“如其受到驱逐,且驱逐令没有明文推迟执行或者没有撤销,或者禁止进入法国领域的禁令尚未执行完毕”;

——(1993 年 8 月 24 日第 93-1027 号法律第 32 条)“依据有关外国人在法国居留的法律和条例的规定,不符合规定在法国居留的人,亦同”。

(1998 年 3 月 16 日第 98-170 号法律)“本条之规定不适用于按照第 21-7 条、第 21-11 条、第 21-12 条与第 22-1 条之规定可以取得法国国籍的未成年子女”,(2003 年 11 月 26 日第 2003-1119 号法律)“也不适用于享有当然恢复权利之利益或者按照《刑法典》第 133-12 条的规定享有司法恢复权利之利益的被判刑人,或者按照《刑事诉讼法典》第 775-1 条与第 775-2 条之规定,不在犯罪记录第 2 号登记表上记录其受到的有罪判决的人”。

## 第七目 取得法国公民资格的欢迎仪式

(2006年7月24日第2006-911法律第85条)

**第21-28条** (2006年7月24日第2006-911法律第86条)自当事人取得法国国籍之日起6个月期限内,由国家在各省的代表或者巴黎警察局局长安排一次仪式,欢迎居住在本省内的本法典第21-2条、第21-11条、第21-12条、第21-14条、第21-14-1条、第21-15条、第24-1条、第24-2条与第24-4条以及1964年12月26日关于批准1963年5月6日在斯特拉斯堡签署的欧洲理事会有关减少多重国籍以及在多重国籍情况下履行军事义务的第64-1328号协议第2条所指的人取得法国公民资格。

在本省当选的国民议会议员与参议员应邀出席欢迎仪式。

按照第21-7条的规定当然取得法国国籍的人,应邀出席自颁发第31条所指的法国国籍证书起6个月期限内举行的这一仪式。

**第21-29条** (2006年7月24日第2006-911法律第87条)国家在各省内的代表或者巴黎警察局局长,向作为户籍官员的市长报告居住在本市镇行政区内的可以享有取得法国国籍之仪式利益的人的身份与地址。

在市长提出要求时,可以批准其以户籍官员的身份组织取得法国国籍的欢迎仪式。

## 第二节 取得法国国籍的效果

**第22条** (1983年12月8日第83-1046号法律)取得法国国籍的人,自取得国籍之日,享有与法国人资格相关的所有权利,负有与之相关的各项义务。

**第22-1条** (1998年3月16日第98-170号法律)父母中有一人已经取得法国国籍,他们的(2005年7月4日第2005-759号法令废除:“婚生或非婚生或者完全收养的”)未成年子女,如与该法国籍父或母在法国有相同的惯常居所,或者在父母别居或离婚的情况下,交替与该方在一起居住,依法当然为法国人;

父母一方是经公共权力机关作出决定或经提出有关国籍的声明而取得法国国籍时,只有在该(1999年12月29日第99-1141号法律废止:“入籍”)行政令或者有关国籍的声明上写有其姓名的子女,才适用本条之规定。

**第22-2条** (1973年1月9日第73-42号法律)前条规定不适用于已婚子女。

**第 22-3 条** (1993 年 7 月 22 日第 93-933 号法律)但是,依据第 22-1 条的规定,不是出生在法国的儿童,在其成年之前 6 个月以及成年以后 12 个月内有放弃法国人资格的选择权利。

前款所指之人按照第 26 条及随后条款的规定经提出声明行使这一选择权利。

前款所指之人,自年满 16 岁开始,得按相同条件放弃此项选择权利。

## 第四章 法国国籍的丧失、剥夺与恢复

### 第一节 法国国籍的丧失

**第 23 条** (1973 年 1 月 9 日第 73-42 号法律)平常居住在国外的法国籍成年人,自愿取得外国国籍的,仅在其按照本编第 26 条及随后条款规定的条件明确声明放弃法国国籍时,始丧失法国国籍。

**第 23-1 条** (1973 年 1 月 9 日第 73-42 号法律)为丧失法国国籍而作出的声明,自当事人提交取得外国国籍的申请之日即可提出,并且最迟可在当事人取得外国国籍之日起 1 年期限内提出。

**第 23-2 条** (1998 年 3 月 16 日第 98-170 号法律)年龄不满 35 岁的法国人,仅在履行了《兵役法典》第二编规定的义务时,始得提出第 23 条与第 23-1 条所指的声明。

**第 23-3 条** (1973 年 1 月 9 日第 73-42 号法律)法国人(1998 年 3 月 16 日第 98-170 号法律)在“第 18-1 条与第 19-4 条与第 22-3 条”所指情况下行使放弃法国国籍之选择权的,丧失法国国籍。

**第 23-4 条** (1973 年 1 月 9 日第 73-42 号法律)法国人已经有外国国籍的,即使尚未成年,依其提出请求,经法国政府允许,丧失法国国籍。

此项允许,经行政令给予。

(第 3 款由 1993 年 7 月 22 日第 93-933 号法律废止。)

**第 23-5 条** (1973 年 1 月 9 日第 73-42 号法律)有法国国籍的人与外国人结婚,在其取得配偶的国籍并且夫妻惯常居所确定在国外的情况下,可以按照第 26 条及随后条款的规定放弃法国国籍。

(1998 年 3 月 16 日第 98-170 号法律)“但是,年龄不满 35 岁的法国人,仅在履行了《兵役法典》第二编规定的义务时,始得行使放弃法国国籍之选择权利。”

**第 23-6 条** (1973 年 1 月 9 日第 73-42 号法律) 当事人虽因血统具有法国原始国籍但从未占有此种身份且在法国没有惯常居所的, 如其据以享有法国国籍的直系尊血亲亦不占有法国人身份且在法国无惯常居所已达 50 年, 得经法院判决确认其丧失法国国籍。

法院判决应当确定该人丧失法国国籍的日期。判决还可决定当事人的前辈人此前即已丧失法国国籍, 因而认定该当事人从来不是法国人。

**第 23-7 条** (1973 年 1 月 9 日第 73-42 号法律) 法国人, 在事实上以某个外国的国民身份行为处事, 如其有该外国的国籍, 得由最高行政法院提出同意意见后颁布的行政令宣告其丧失法国国籍。

(第 2 款由 1984 年 5 月 7 日第 84-341 号法律废止。)

**第 23-8 条** (1973 年 1 月 9 日第 73-42 号法律) 在外国军队或外国公共部门任职, 或者在法国没有加入的国际组织内任职的法国人, 广而言之, 为外国军队或公共部门或前述国际组织提供协助的法国人, 尽管法国政府向其发出指令予以禁止, 仍不辞去其工作或者仍不停止给予协助的, 丧失法国国籍。

如当事人在政府向其发出的命令规定的期限内仍不终止其活动, 由最高行政法院提出意见后颁布的行政令, 宣告其丧失法国国籍。前述期限不得少于 15 天, 也不得超过 2 个月。

如最高行政法院提出不同意见, 仅得以内阁会议发布行政令采取前款所指之措施。

**第 23-9 条** (1973 年 1 月 9 日第 73-42 号法律) 丧失法国国籍, 按以下规定产生效果:

1. 第 23 条所指情形, 自取得外国国籍之日;
2. 第 23-3 条及第 23-5 条所指情形, 自提出声明之日;
3. 第 23-4 条及第 23-7 条与第 23-8 条所指情形, 自行政令发布之日;
4. 第 23-6 条所指情形, 自法院判决确定的日期。

## 第二节 法国国籍的恢复

**第 24 条** (1973 年 1 月 9 日第 73-42 号法律) 经认定曾经占有法国人资格的人, 按照以下各条之区别情况, 经行政令决定或者提出声明恢复法国国籍。

**第 24-1 条** (1973 年 1 月 9 日第 73-42 号法律) 得于任何年龄获准按照行政令的决定恢复法国国籍, 不要求具备事先在法国有居所之条件; 除此之外, 恢复法国国籍应当遵守有关加入法国国籍的条件和规则。



**第 24-2 条** (1973 年 1 月 9 日第 73-42 号法律)因与外国人结婚或者因某项个人性质的措施而取得外国国籍的人,(1993 年 7 月 22 日第 93-933 号法律)“依第 21-27 条之”保留条件,经其按照第 26 条的规定在法国或国外提出声明,可以恢复法国国籍。

前款所指之人此前应当与法国保持有或者已取得明显的联系,尤其是有关文化的、职业的或家庭方面的明显联系。

**第 24-3 条** (1993 年 7 月 22 日第 93-933 号法律)按照行政令决定或者提出声明而恢复法国国籍,对年龄不满 18 岁的儿童,依本编第 22-1 条与第 22-2 条之规定产生效果。

### 第三节 法国国籍的剥夺

**第 25 条** (1973 年 1 月 9 日第 73-42 号法律)已经取得法国人资格的人有下列情形的,得依最高行政法院提出的同意意见而发布行政令剥夺其法国国籍,(1998 年 3 月 16 日第 98-170 号法律)“但如剥夺法国国籍致使该人成为无国籍人的情况除外”:

1. 如其因(1993 年 7 月 22 日第 93-933 号法律)“构成危害国家基本利益之重罪或轻罪”,(1996 年 7 月 22 日第 96-647 号法律第 12 条)“或者因构成恐怖活动罪之重罪或轻罪”受到有罪判决;

2. 如其因(1993 年 7 月 22 日第 93-933 号法律)“《刑法典》第四卷第三编第二章规定并惩处的重罪或轻罪”之行为受到有罪判决;

3. 如其因逃避《兵役法典》规定的义务受到有罪判决;

4. 如其为外国利益从事与法国人资格不相适应并损害法国利益的活动;

5. (由 1998 年 3 月 16 日第 98-170 号法律废止)“如其因法国法律认定为重罪并引起至少当处 5 年监禁刑的行为在法国或外国受到有罪判决”。

**第 25-1 条** (2003 年 11 月 26 日第 2003-1119 号法律)只有在归咎于当事人的第 25 条所指的犯罪行为发生于该人取得法国国籍之前或者发生于其取得法国国籍起 10 年之内时,始引起其被剥夺法国国籍。

(1973 年 1 月 9 日第 73-42 号法律)仅得在实行犯罪之日起 10 年期间内才能宣告剥夺法国国籍。

(2006 年 1 月 23 日第 2006-64 号法律第 21 条)“如果当事人受到指控的行为属于第 25 条第 1 项所指的行为,前 2 款规定的期限增为 15 年。”

## 第五章 有关取得或丧失法国国籍的文书

### 第一节 有关国籍的声明<sup>①</sup>

**第 26 条** (1993 年 7 月 22 日第 93-933 号法律)有关国籍的声明,(1998 年 3 月 16 日第 98-170 号法律废止:“除第 21-9 条规定之保留外”),由初审法院法官或者领事按照最高行政法院提出资政意见后颁布的法令规定的形式接收之。

用于证明该项声明具有可受理性的必要材料提交之后,应当出具收据。

**第 26-1 条** (1993 年 7 月 22 日第 93-933 号法律)在法国提出的有关国籍的任何声明,由初审法院法官登录;在国外提出此项声明,由司法部长登录,否则无效。

**第 26-2 条** (1993 年 7 月 22 日第 93-933 号法律)有权接收有关国籍之声明并进行登录的初审法院的所在地与管辖范围由法令规定。

**第 26-3 条** (1993 年 7 月 22 日第 93-933 号法律)有关国籍的声明不符合法定条件时,部长或法官得拒绝登录。

部长或法官作出的说明理由的决定,应通知提出声明的人;申请人得在 6 个月期限内向大审法院提出异议;未成年人,自其满 16 岁起,得由其本人提起诉讼。

拒绝登录的决定,应在申请人提交证明其有关国籍的声明可予受理的各项材料并向其出具收据之后最迟 6 个月内作出。

(1998 年 3 月 16 日第 98-170 号法律废止:“对依据第 21-7 条之规定表示的意思,期限亦为 6 个月”)。对依第 21-2 条提出的声明,期限增至 1 年。

**第 26-4 条** (1993 年 7 月 22 日第 93-933 号法律)如果在法定期限内没有拒绝登录,声明的副本(1998 年 3 月 16 日第 98-170 号法律废止:“或者包含有第 21-9 条所指之意思表示的材料”)应当退还申请人,并在其上注明声明已予登录。

(2003 年 11 月 26 日第 2003-1119 号法律)在提交的声明进行登录之后(2006 年 7 月 24 日第 2006-911 号法律)“2 年”期限内,检察院得对不符合法

<sup>①</sup> “有关国籍的声明”既包括申请取得国籍的声明,也包括申请丧失国籍的声明等(参见第 21-12 条、第 23 条、第 28 条以及第 32-5 条)。——译者注

定条件的有关国籍的声明提出异议。

提交的声明有弄虚作假或者舞弊行为时,自发现此种情形起2年期限内,检察院得对该声明的登录提出异议。夫妻在第21-2条所指的声明登录以后12个月内即停止共同生活的情形构成舞弊行为之推定。

**第26-5条** (1993年7月22日第93-933号法律)除第23-9条第2款第1项之保留外,有关国籍的声明一经登录,即自其提出之日起产生效果。

(1998年3月16日第98-170号法律废止:“取得法国国籍的意思表示,按照第21-9条确定的条件产生效果。”)

## 第二节 行政决定

**第27条** (1993年7月22日第93-933号法律)采用行政令宣告加入或恢复法国国籍的申请不予受理、推迟受理或予以驳回以及批准丧失法国国籍的任何决定,均应当说明理由。

**第27-1条** (1973年1月9日第73-42号法律,1999年12月29日第99-1141号法律)“取得”、加入、恢复法国国籍或者批准丧失法国国籍以及载明丧失或者剥夺法国国籍之事的行政令,应当按照法令规定的形式作成并进行公示。此项行政令没有溯及力。

**第27-2条** (1973年1月9日第73-42号法律)如提出申请的人不符合法定条件,有关(1999年12月29日第99-1141号法律)“取得”、加入或恢复法国国籍的行政令,自其在《政府公报》上公告之日起1年期限内,得经最高行政法院提出同意意见之后予以撤销;通过欺骗或舞弊手段获得的行政决定,得自发现舞弊行为起2年内予以撤销。

**第27-3条** (1973年1月9日第73-42号法律)在因第23-7条与第23-8条所指的原因作出丧失或者剥夺法国国籍的行政令之前,应当听取当事人的辩解或者传唤当事人作出说明。

## 第三节 在户籍登记簿上登记

**第28条** (1978年7月12日第78-731号法律)具有取得、丧失或者恢复法国国籍之效力的行政文书和声明,应在(当事人的)出生证书的备注栏内作出记载。

(1998年3月16日第98-170号法律)“凡是第一次颁发法国国籍证书以

及涉及法国国籍的司法裁判性质的决定,亦应作出记载。”

**第 28-1 条** (1998 年 3 月 16 日第 98-170 号法律)前条所指的有关国籍的记载,依职权写入出生证书的副本或该证书附有指明亲子关系的节本,或者写入为替代出生证书而制作的证书的副本。

应有关当事人的请求,在其出生证书附有指明亲子关系的节本中或者户籍簿上亦应作出以上记载。如某人先前已经取得法国国籍或者经司法裁判决定承认其有法国国籍或者获得签发的法国国籍证书,在其提出的有关的文件上予以载明时,(1999 年 12 月 29 日第 99-1141 号法律)“取得”、丧失、放弃法国国籍,丧失权利以及对取得法国国籍提出异议,撤销加入法国国籍的行政令,或者撤销确认外国国籍的司法决定,均应当依职权在出生证书的所有节本与户籍簿上作出记载。

## 第六章 有关国籍的争议

### 第一节 司法法院的管辖权与适用的程序

**第 29 条** (1973 年 1 月 9 日第 73-42 号法律)有关自然人的法国国籍或外国国籍的争议,普通法民事法院唯一有管辖权。

有关国籍的各种问题,在行政系统或司法系统的其他任何法院,均为先决问题,但设置重罪陪审团的刑事法院<sup>①</sup>除外。

**第 29-1 条** (1993 年 7 月 22 日第 93-933 号法律)对有关自然人的法国国籍或外国国籍有管辖权的大审法院的所在地及其管辖范围,由法令确定。

**第 29-2 条** (1973 年 1 月 9 日第 73-42 号法律)有关国籍的案件适用的程序,尤其是向司法部长呈送传唤通知书与准备书状以及上诉途径,均依《民事诉讼法典》之规定。

**第 29-3 条** (1973 年 1 月 9 日第 73-42 号法律)任何人均有权向法院提起诉讼,诉请法院确认其具有或者不具有法国人资格。

对于任何人,共和国检察官均享有前款所指的相同权利。在有关宣告国籍的诉讼中,共和国检察官为必要的被告人;有关国籍的问题,只要以附带事件的

<sup>①</sup> 审判军事重罪(有可能泄露国防机密时),危害国家基本利罪、恐怖活动罪的重罪法庭,不设陪审团。设陪审团的“重罪法庭”(cour d'assise),按照《刑事诉讼法典》第 231 条的规定:“一审或上诉审对经起诉决定向其移送的人有完全的裁判权。”——译者注

名义提到有权受理此种问题的法院,共和国检察官均应受通知参加诉讼。

**第 29-4 条** (1973 年 1 月 9 日第 73-42 号法律)如公共行政部门提出请求,或者如提出国籍问题抗辩的第三人向按照第 29 条的规定决定延期审理的法院提出请求,检察官应当提起诉讼。作为申请人的第三人应当受通知参加诉讼。

**第 29-5 条** (1973 年 1 月 9 日第 73-42 号法律)普通法院法官在有关法国国籍的案件中作出的判决<sup>①</sup>,对于既不是诉讼当事人,也没有代理诉讼的人,具有相同效力。

但是,任何利害关系人,均得通过提出第三人异议,对判决提出攻击,但以共和国检察官受通知参加诉讼为条件。

## 第二节 向司法法院提出有关国籍的证据

**第 30 条** (1973 年 1 月 9 日第 73-42 号法律)在涉及法国国籍的诉讼中,举证责任由国籍受到质疑的人负担。

但是,对持有按照第 31 条及随后条款颁发的法国国籍证书的人的法国人资格持有异议时,提出异议的人应负举证责任。

**第 30-1 条** (1945 年 10 月 19 日第 45-2441 号法令)在经提出声明、经(1999 年 12 月 29 日第 99-1141 号法律)“取得”、加入、恢复国籍之行政令,或者因领土合并以外的其他途径给予或取得法国国籍的情况下,只有经确定具备法律所要求的全部条件时,始为提出证据。

**第 30-2 条** (1961 年 12 月 22 日第 61-1408 号法律)但是,在只能依血统取得法国国籍的情况下,如当事人以及可以向其传予法国国籍的父母中有一人始终占有法国人身份,该人的法国国籍即视为得到认定。

(1993 年 7 月 22 日第 93-933 号法律)“出生于马约特群岛,1994 年 1 月 1 日已经成年的人,如一直占有法国人身份,其法国国籍视为已得到认定。”

(2006 年 7 月 24 日第 2006-911 号法律第 110 条)“自 2006 年 7 月 24 日关于移民与恢复国籍的第 2006-911 号法律颁布起 3 年期间,为适用本条第 2 款之规定,1994 年 1 月 1 日已经成年的人确认其出生于马约特岛,如证明其在 2006 年 7 月 24 日第 2006-911 号法律颁布之前至少已有 10 年在马约特岛的选举登记册上进行过选举登记,并且证明其在马约特岛有经常居所,即视

<sup>①</sup> 此处为“les jugements et arrêts”,分别指一审或上诉审作出的判决。——译者注

为一直占有法国人之身份。”

**第 30-3 条** (1961 年 12 月 22 日第 61-1408 号法律)依血统而享有相应国籍的直系尊血亲在外国定居已达 50 年,其所生之人长期居住在国外或者曾经长期居住在国外,如该人本人或者可以向其传予法国国籍的父母中有一人不占有法国人之身份,不允许举证证明其依血统而具有法国国籍。

法院在此情况下应当按照第 23-6 条的规定确认该人已丧失法国国籍。

**第 30-4 条** (1973 年 1 月 9 日第 73-42 号法律)除丧失或者剥夺法国国籍的情形之外,仅在证明当事人不具备法律对具有法国人资格所要求的任何一项条件时,该人具有外国人身份的证据才能得到认定。

### 第三节 法国国籍证书

**第 31 条** (1945 年 10 月 19 日第 45-2441 号法令,1995 年 2 月 8 日第 95-125 号法律第 15 条)“初审法院首席书记员”唯一有资格向任何证明其具有法国国籍的人提交一份法国国籍证书。

**第 31-1 条** (1993 年 7 月 22 日第 93-933 号法律)法令确定对提交国籍证书有管辖权的初审法院的所在地与管辖范围。

**第 31-2 条** (1973 年 1 月 9 日第 73-42 号法律)国籍证书,应当依据本编第二、第三、第四与第七章的规定,指明当事人具有法国人身份所依据的法律规定,以及可以确认此种身份的各项文件;证书得以相反证据推翻之。

(1995 年 2 月 8 日第 95-125 号法律第 16 条)“为制作国籍证书,初审法院首席书记员”在没有其他材料的情况下,得推定向其提交的颁发给外国人的身份证书包含有法国法律赋予的此种证书的效力。

**第 31-3 条** (1945 年 10 月 19 日第 45-2441 号法令)在(1995 年 2 月 8 日第 95-125 号法律)“初审法院首席书记员”拒绝提交国籍证书时,当事人得向司法部长提出请求,由司法部长决定是否提交国籍证书。

## 第七章 某些领土的主权割让对法国国籍的效果

**第 32 条** (1973 年 1 月 9 日第 73-42 号法律)原籍在 1960 年 7 月 28 日构成法兰西共和国领土上的法国人,直至原来具有法兰西共和国海外省地位的领土获得独立之日一直居住在该领土之上的,保留法国国籍。

这些人的健在配偶以及直系卑血亲,亦同。

**第 32-1 条** (1973 年 1 月 9 日第 73-42 号法律)在阿尔及利亚自决公民投票结果正式公布之日,居住在该国的享有普通法民事地位的法国人,无论从阿尔及利亚国籍的角度来看他们的地位如何,均保留法国国籍。

**第 32-2 条** (1973 年 1 月 9 日第 73-42 号法律)在 1962 年 7 月 22 日之前出生于阿尔及利亚、享有普通法民事地位的人,如一直享有法国人之身份,其法国国籍视为按第 30-2 条规定之条件得到认定。

**第 32-3 条** (1973 年 1 月 9 日第 73-42 号法律)在原属于共和国海外省与海外领地的一国领土取得独立之日居住于该地的所有法国人,如该国法律未赋予其任何其他国籍,当然保留法国国籍。

享有前款规定之利益的人的子女,在其父母居住的领土取得独立之日未滿 18 岁者,亦保留法国国籍。

**第 32-4 条** (1973 年 1 月 9 日第 73-42 号法律)共和国议会、法兰西联盟议会以及经济委员会的原成员,因一般规定而丧失法国国籍并取得外国国籍的,在其定居于法国时,得以简单声明,恢复法国国籍。

这些人的健在配偶,不论是哪一方,以及他们的子女,亦享有此项权利。

**第 32-5 条** (1993 年 7 月 22 日第 93-933 号法律)前条所指的恢复国籍的声明,在当事人年龄达 18 岁时,由其按照第 26 条及随后条款之规定提出;不得由他人代理提出此项声明。

声明按第 22-1 条与第 22-2 条之规定对未成年的儿童产生效果。

## 第八章 有关宪法第 74 条规定的海外领土 及新喀里多尼亚的特别规定

**第 33 条** (1973 年 1 月 9 日第 73-42 号法律)为适用本法典(本编):

1. “大审法院”一语均以“一审法院”替代之;
2. 按照第 21-28 条与第 21-29 条的规定,“在省内”一词由“在各行政区”或者“在新喀里多尼亚”替代。

在瓦里与福图纳群岛、法属波利尼西亚、新喀里多尼亚按照第 68 条宣告的金钱性处罚用当地货币宣告,但应考虑其与欧元的比值。

**第 33-1 条** (1993 年 7 月 22 日第 93-933 号法律)尽管有第 26 条之规定,有关国籍的声明,由一审法院院长或负责委派部门的法官接收之。

**第 33-2 条** (1993 年 7 月 22 日第 93-933 号法律)尽管有第 31 条之规定,一审法院院长或负责委派部门的法官,唯一有资格向所有能证明其具有法国国籍的人颁发国籍证书。

## 第二编 身份证书<sup>①</sup>

### 第一章 一般规定

**第 34 条** (1922 年 10 月 28 日法律) 身份证书应写明其制作的年、月、日、时, 户籍官员的姓名以及证书上记载其名的每一个人, 他们各自的姓名、职业和住所, 以及

下列人等的出生日期与出生地点:

1. 出生证书与认领证书上写明的父、母的出生日期与出生地点;
2. 认领证书上写明的子、女的出生日期与出生地点;
3. 结婚证书上写明的夫妻双方的出生日期与出生地点;
4. 死亡证书上写明的死者的出生日期与出生地点, 如此日期和地点已知; 相反情形, 死者的年龄按照年数记明; 所有情况下, 均应写明申报人的年龄。对于证人, 仅写明他们具有成年人身份即可。

**第 35 条** 户籍官员不得在其作成的证书中用任何注解或说明增加应当由到场的当事人申报的事项以外的其他任何事项。

**第 36 条** 在当事人并非必须亲自到场的情况下, 得以经公证的特别委

---

<sup>①</sup> 这里所指的“身份证书”(acte d'état civil), 不是通常所说“身份证”(carte d'identité), 而是指一个人的户籍登记(表), 是有关自然人身份, 包括出生、婚姻、死亡等最重要事件的文字记载, 由公共权力机关以当事人所做的申报为基础登录于(专门的)“登记簿”。在每一个市镇行政区, 均由户籍官员制作、签字并保存, 其中保存的材料原件主要有, 出生证书、结婚证书、死亡证书。有些事件也应当在已有的文书、材料备注栏里作出记载, 例如, 认领子女、非婚生子女的准正、离婚判决等。“户籍官员”一词也译为“身份官员”。——译者注



托书委托他人代理。

**第 37 条** (1879 年 12 月 7 日法律) 身份证书的证人, 不论是否亲属, 也不论性别, 均应年满 18 岁。身份证书的证人, 由当事人挑选。

(第 2 款由 1919 年 10 月 27 日法律废止。)

**第 38 条** (1958 年 8 月 23 日第 58-779 号法令) 户籍官员向到场的各当事人或当事人委托授权的人以及证人宣读证书。户籍官员提请这些人在签字之前直接阅知证书。

证书上应当记明履行了这些手续。

**第 39 条** 证书由户籍官员、到场的各当事人以及证人签字; 或者写明妨碍到场的人与证人签字的原因。

**第 40 条至第 45 条** (由 1962 年 8 月 3 日第 62-921 号法律废止。)

**第 46 条** 在没有户籍登记簿或户籍登记簿遗失的情况下, 得以证书作为证据, 亦得以证人证明之; 在此情况下, 结婚、出生与死亡, 得以去世的父母留下的登记簿和文件作为证明, 也可以由证人作证。

**第 47 条** (2003 年 11 月 26 日第 2003-1119 号法律) 在外国作成的法国人与外国人的任何身份证书, 如系按照该国通常采用的形式作成, 均具有证明效力; 但如从掌握的其他文书或文件、来自证书本身之外的资料或材料来看, (2006 年 11 月 14 日第 2006-1376 号法律第 7 条) “在相应情况下, 经过必要的审核之后”, 确认该身份证书不符合规定、属于变造或者其上声明的事实与实际不符时, 不在此限。

(第 2 款至第 5 款由 2006 年 1 月 14 日第 2006-1376 号法律第 7 条废止。)

**第 48 条** (1993 年 1 月 8 日第 93-22 号法律) 在外国的法国人的任何身份证书, 如系由外交人员或领事人员依据法国法律作成, 一律有效。

(1893 年 6 月 8 日法律) “由外交人员或领事人员掌管的身份登记簿的备份正本, 每年年末寄送外交部, 由外交部负责保管, 并可对外提交其节本。”

**第 49 条** (1932 年 3 月 10 日法律) 与身份证书有关的某项文书所记载的事项应当记入另一项已经作成或者已经登录的证书的备注栏内时, 均依职权为之。

制作或登录该身份证书的户籍官员于 3 日之内在其掌管的登录簿上进行此项记载, 以及如应在其上作出记载的登记簿的备份正本存放在法院书记室, 户籍官员应向所在城区的共和国检察官寄送通知。

如果应在其备注栏内记载有关事项的证书是在另一市镇行政区内制

作或者登录的证书,应当在3日之内向该市镇的户籍官员进行通知;如果登记簿副本存放在法院书记室,则应立即通知该法院所在城区的共和国检察官。

(1993年1月8日第93-933号法律)如应在其备注栏内记载某一事项的身份证书是在外国作成或者登录,作成或登记应予记载之事项的身份证书的户籍官员应在3日内通知外交部长。

**第50条** 前述各条指名的公务员有任何违反这些条款的行为,将在大审法院受到追究,并科处(1956年8月4日第56-780号法律第94条,2000年9月19日第2000-91条)“3欧元至30欧元”罚款。

**第51条** 登记簿的任何保管人对登记簿上发生的任何变造承担民事责任,但如有必要,保管人对实行此种变造的行为人有求偿权。

**第52条** 对身份证书的任何变造、伪造,在活页纸上以及在不是用于身份登记的登记簿上进行身份证书的任何登记,均产生对当事人的损害赔偿赔偿责任,且不影响科处《刑法典》规定的刑罚。

**第53条** 驻大审法院的国王检察官(共和国检察官),在身份登记簿存交至该法院的书记室时,有义务检查登记簿的状况。检察官应制作此项检查的简单笔录,揭露户籍官员实行的违警罪或轻罪并要求对其科处罚金。

**第54条** 在大审法院受理有关身份证书之诉讼的所有情况下,任何利害关系人均得对判决提起上诉。

## 第二章 出生证书

### 第一节 出生申报

(1993年1月8日第93-22号法律)

**第55条** (1919年11月20日法律,2006年6月23日第2006-728号法律第29-1条)“出生申报,应在分娩后3日之内向当地的户籍官员为之。”

(第2款至第4款由1955年10月24日第55-1391号法律增加;由1958年3月25日第58-308号法律废止。)

(1919年11月20日法律,2006年6月23日第2006-728号法律第29-1条)如在法定期限内没有进行出生申报,户籍官员只有依据儿童出生地所在

的区法院作出的判决,才能在户籍登记簿上进行补记,并且在出生日期旁的备注栏内作出简单说明。如儿童的出生地点不明,申请人住所地的法院有管辖权。

(1993年1月8日第93-22号法律,2006年6月23日第2006-728号法律第29-1条)“在国外,出生申报应在分娩后15日内向外交人员或领事人员进行;但是,在特定的领事管辖区域内,该期限得依行政令的规定延长之。”

**第56条** 婴儿出生,由父申报;或者,如父不在,由内科或外科医生、助产士、医疗人员或者婴儿出生时在场的其他人进行申报;如母是在其住所以外的地方分娩,由该处所的人进行申报。

(1924年2月7日法律)出生证书应当即写成。

**第57条** (1924年2月7日法律)出生证书应写明婴儿的出生日期、时间、地点及性别,(2002年3月4日第2002-304号法律,经2003年6月18日第2003-516号法律修改)“为其取的名字、家庭姓氏,相应情况下,父母就所做选择进行共同申报的记载以及父母的姓名、年龄、职业与住所,必要时,应写明申报人的姓名、年龄、职业与住所”。如(2005年7月4日第2005-759号法律废止:“非婚生”)“婴儿的父母或者其中一人没有向户籍官员披露身份,登记簿得对此不做任何记载”。

(1993年1月8日第93-22号法律)“儿童的名字由其父与母选择”。(1996年7月5日第96-604号法律)“在分娩时要求保守身份秘密的妇女可以告知其希望为婴儿取何名字。不属于此种情形或者如婴儿的生父母不明,户籍官员得为婴儿取3个名字,其中最后一个名字相当于(2002年3月4日第2002-304号法律)‘家庭姓氏’”(原规定:“相当于父姓”)。(1993年1月8日第93-22号法律)“户籍官员应当立即在出生证书上记明为婴儿所取的名字。出生证书上登记的任何名字均可选作常用名。”

如果户籍官员认为替婴儿所取的名字或其中某一名字在单独或者与其他姓或名结合使用时违反儿童的利益,或者违反(2002年3月4日第2002-304号法律)‘家庭姓氏’应当受到保护的第三人的权益,户籍官员立即通知共和国检察官。共和国检察官得提请家事法官进行处理。

如法官认为所取的名字不符合儿童的利益或者损害(2002年3月4日第2002-304号法律)‘家庭姓氏’应当受到保护的第三人的权益,得命令从户籍登记簿上取消该名字;相应情况下,如儿童的父母没有为儿童选择符合上述所指利益的其他名字,法官得自行确定为儿童另取名字。这一决定应在儿童

出生证书的备注栏内作出记载”。

**第 57-1 条** (1996 年 7 月 5 日第 96-604 号法律, 2005 年 7 月 4 日第 2005-759 号法律废止: “非婚生”) 婴儿出生地的户籍官员在婴儿的出生证书上记载该婴儿已经得到认领时, 应当用挂号信并要求回执通知婴儿父母的另一方。

如果无法向该另一方进行通知, 户籍官员应告知共和国检察官, 由共和国检察官进行必要的努力。

**第 58 条** (1958 年 8 月 23 日第 58-779 号法令) 任何人拾得新生婴儿, 均有义务向发现婴儿地点的户籍官员进行申报。如拾得婴儿的人不同意负担照管, 应将婴儿与拾得的衣服和其他物品一并送交户籍官员。

对此应当制作详细笔录。笔录除写明本法典第 34 条规定的应载事项之外, 还应当写明拾得婴儿的日期、时间、地点以及当时的情形, 婴儿的估计年龄, 其性别以及其他有助于鉴别婴儿的各种特征, 婴儿已交给何人或何机关。笔录于制作之日应在户籍登记簿上登记。

随后, 并且应与前述笔录分开, 由户籍官员制作相当于出生证书的证书, 除第 34 条规定的项之外, 证书应当写明儿童的性别以及为其所取的姓名; 证书还应确定儿童的出生日期, 该日期应与估计婴儿的年龄一致, 并且指定在管辖范围内拾得婴儿的市镇行政区作为该婴儿的出生地点。

对于交给救助儿童部门监护但没有已知出生证书的儿童, 或者对于被要求保守出生秘密的儿童, 依救助儿童部门的申报, 亦应制作相同的证书。

拾婴笔录的副本或节录, 或者临时出生证书的副本或节录, 按照本法典第 57 条规定的条件并区别不同情形予以颁发。

如果后来发现儿童有出生证书, 或者其出生系经裁判宣告, 有关发现婴儿的笔录与上述临时出生证书, 应共和国检察官或有利害关系的当事人的请求, 予以撤销。

**第 59 条** (1924 年 2 月 7 日法律) 如婴儿是其父母在海上旅行途中出生, 父在船上时, 依父申报, 在婴儿出生后 3 日内作成出生证书。

(1893 年 6 月 8 日法律) 如婴儿出生在船只停靠港口的时间, 在无法与地面联系的情况下, 或者如船只停靠在国外港口, 且没有被赋予户籍官员职责的法国外交或领事人员时, 该婴儿的出生证书按前述相同条件作成。

出生证书依下述方式制作: 在(法国)国家的舰船上, 由海军军需官作成; 如没有此等军官, 由船长或替代船长职责的人作成; 在其他船只上, 由船

长、船主或履行其职责的人制作。

作成证书的具体情形应予记明。

证书,应登记于船员名册的最后。

## 第二节 更改姓名

(1993年1月22日第93-22号法律)

**第60条** (1993年1月8日第93-22号法律) 凡证明有正当利益的人,可请求改名。改名,由当事人提出申请,或者当事人无行为能力时,由其法定代理人提出申请。改名申请向家事法官提出。名字的增加或取消,得同样决定之。

儿童年满13岁的,改名应征得本人同意。

**第61条** (1993年1月8日第93-22号法律) 凡证明有正当利益的人,可申请改姓。

为了避免请求人的某一直系尊血亲或旁系亲属直至第四亲等所使用的姓氏湮灭无继,可以申请改姓。

改姓用行政令批准之。

**第61-1条** (1993年1月8日第93-22号法律) 任何利益关系人,均可在批准改姓的行政令于《官方公报》上公告之日起2个月内就此项行政令向最高行政法院提出异议。

改姓行政令,如在对其可以提出异议的期限内没有受到异议,或者相反场合,在提出的异议被驳回之后,即产生效力。

**第61-2条** (1993年1月8日第93-22号法律) 改姓当然扩张至受益人的年龄未满13岁的子女。

**第61-3条** (1993年1月8日第93-22号法律) 年满13岁的儿童改姓,如不是因确立或变更亲子关系所引起,必须经其本人同意。

但是,确立或变更亲子关系,只有在已成年的子女本人同意的情况下,才能改变他们的(2002年3月4日第2002-304号法律)“姓氏”(nom de famille)。

**第61-4条** (1993年1月8日第93-22号法律) 更改姓、名的决定,记载于当事人的身份证书的备注栏,以及在相应场合,记载于配偶与子女的身份

证书的备注栏。

第 100 条与第 101 条之规定适用于更改姓、名。

### 第三节 认领证书

(1993 年 1 月 8 日第 93-22 号法律,

2005 年 7 月 4 日第 2005-759 号法令)

**第 62 条** (1993 年 1 月 8 日第 93-22 号法律)认领(2005 年 7 月 4 日第 2005-759 号法律废止:“非婚生子女的”)证书写明认领人的姓名、出生日期,或者在没有出生日期时,其年龄、出生地点及住所。

认领证书写明子女的出生日期与出生地点、性别和名字;在没有此种资料时,写明有关其出生的各项有益情况,但第 326 条之保留规定除外。

认领证书,(2006 年 6 月 23 日第 2006-728 号法律第 29-2 条)于其制作之日,登录于户籍登记簿。

(2006 年 6 月 23 日第 2006-728 号法律第 29-2 条)“相应情况下,儿童的出生证书备注栏内”仅记载第 1 款所指的事项。

在第 59 条所指的情形下,认领声明(2006 年 6 月 23 日第 2006-728 号法律第 29-2 条)“可以”由该条所指的文书制作官员按照该条指明的形式受理之。

(2002 年 3 月 4 日第 2002-305 号法律)在制作认领证书时,向认领人(2006 年 6 月 23 日第 2006-728 号法律第 29-2 条)“宣读第 371-1 条与第 371-2 条”的规定。

**第 62-1 条** (2002 年 1 月 22 日第 2002-93 号法律第 14 条)如因生母在子女出生时提出保守身份秘密的要求,致使生父对子女的认领无法进行登录时,生父可以将此事由告知共和国检察官,由共和国检察官查明该子女出生证书制作的日期与地点。

### 第三章 结婚证书<sup>①</sup>

**第 63 条**<sup>②</sup> (1927 年 4 月 8 日法律) 在举行结婚仪式<sup>③</sup>之前, 户籍官员于市镇政府门前张贴一份告示。该告示写明拟结婚的夫妇双方的姓名、职业、住所和居所以及举行结婚仪式的地点。

(2006 年 11 月 14 日第 2006-1376 号法律, 自 2007 年 3 月 1 日起实行)  
“第 1 款所指的告示, 或者在按照第 169 条的规定免于告示的情况下, 在举行结婚仪式之前应当:

1. 拟婚夫妻每一方提交以下书面材料或文件

——(已废止: “在此前 2 个月以内所做医疗检查的一份证明, 该项证明仅需证明拟婚夫妇为结婚已经进行检查, 无需其他任何说明”);

——第 70 条与第 71 条所要求的文件材料;

——用公共权力机关签发的证件提交身份证明;

——写明各证人的姓名、出生年月、出生地点、职业与住所, 但如应当由外国机关主持结婚仪式时, 不做此项要求。

2. 听取拟婚夫妇双方共同的表态, 但是, 在不可能这样做时, 或者如果从提供的证件、材料来看, 根据第 146 条与第 180 条的规定, 没有必要这样做的情况除外。

户籍官员如认为有必要, 可要求分别与拟婚夫妇一方或另一方谈话。

在听取未成年的拟婚夫妇的表态时, 其父母或者法定代理人以及将来的配偶不得在场。

① 这里的结婚证书(acte de mariage)是指结婚应办理的手续的文书, 而不是指(中国式的)“结婚证”。——译者注

② 第 63 条原条文:“(1927 年 4 月 8 日法律) 在举行结婚仪式之前, 户籍官员于市镇政府门前张贴一份告示。该告示写明拟结婚的夫妇双方的姓名、职业、住所和居所以及将要举行结婚的地点。

拟婚夫妇每一方只有在提交不超过 2 个月所做的医疗检查的证明, 户籍官员才能进行上述第 1 款所指的公告, 或者在当事人免于进行此项公告的情况下, 只有在提交前项检查证明之后, 才能举行结婚。医疗检查证明仅需证明未婚夫妇已进行婚前检查, 无需其他任何说明。

户籍官员不遵守前款之规定, 得在大审法院受到追诉, 并对其科处 20 法郎以上、200 法郎以下的罚款。”

③ “举行结婚仪式”(célébrer le mariage 或 la célébration du mariage), 指在户籍官员前办理结婚手续、举行民事婚姻仪式, 称为“民事婚”(mariage civil), 也译为“公证结婚”, 与宗教婚姻仪式不同, 也不能与举行“婚礼”相混淆。参见第 165 条及随后条文。——译者注

户籍官员可以授权其市镇行政区的户籍部门的一名或数名正式公务员听取拟婚夫妇的共同表态,或者分开听取他们的表态。在拟婚夫妇中有一方居住在国外时,户籍官员可以请求外交机关或有地域管辖权限的领事机关听取他们的表态。

外交机关或者领事机关可以授权负责户籍管理的一名或数名正式公务员或者有管辖权的法国籍名誉领事听取拟婚夫妻的共同表态或者分开听取他们的表态。如拟婚夫妻中有一方居住在将要举行结婚的国家之外,外交机关或者领事机关可以请求有管辖权的户籍官员听取当事人的表态”。

(1945年11月2日第45-2720号法律)户籍官员不遵守(2003年11月26日第2003-1119号法律)“以上各款”之规定,得在大审法院受到追诉并对其科处(1956年8月4日第56-780号法律第94条,2000年9月19日第2000-916号法令)“3欧元至30欧元罚金”。

**第64条** (1927年4月8日法律)前条所指的告示在市镇政府门口保留10天。

张贴告示的当天不包括在内,第10天届满之前,不得举行结婚仪式。

如在此期限届满之前张贴被中断,应在市镇政府门前曾被中断的告示中作出说明。

**第65条** (1907年6月21日)如自进行公告之日起,拟婚夫妇在当年内没有举行结婚仪式,只有在按照上述相同形式重新进行公告之后才能举行结婚。

**第66条** 对婚姻提出异议的文书,由提出异议的人或者得到经公证的专门授权的人在其原本与副本上签字。提出婚姻异议的文书连同授权委托书,送达各当事人本人或他们的住所,同时送达户籍官员。户籍官员在提出异议的文书的原本上签字。

**第67条** (1927年4月8日)户籍官员立即在婚姻登记簿上概括记载所提出的异议;在向其送交判决或取消异议的文书的副本之后,户籍官员还应在登录原异议文书的备注栏内记明该项判决或撤销文书。

**第68条** 在对婚姻提出异议的情况下,户籍官员在收到向其送交的取消异议的文书之前,不得主持结婚仪式;违反规定者,处(1946年10月7日第42-2154号法律,2000年9月19日第2000-916号法令,2006年7月24日第2006-911号法律)“3000欧元罚款”以及任何损害赔偿。

**第69条** (1919年8月9日法律)如果在数个市镇行政区内进行公示,每一市镇行政区的户籍官员均应将确认对婚姻没有提出任何异议的文书送